

加拉太书

李兰主讲
陈伟撰稿

目录

第一部：导论及卷首语

第一课	加拉太书导论.....	2
第二课	问安(加1:1-5).....	3
第三课	写信原因：责备(加1:6-10).....	5

第二部：保罗的自传性论述(加1:11-2:21)

第四课	保罗所传福音的来源(加1:11-12).....	7
第五课	信主前景况(加1:13-14).....	9
第六课	蒙召(加1:15-17).....	10
第七课	首到耶路撒冷及其他教会(加1:18-24).....	12
第八课	再到耶路撒冷(一)(加2:1-5).....	13
第九课	再到耶路撒冷(二)(加2:6-10).....	15
第十课	在安提阿的冲突(加2:11-21).....	17

第三部：以圣经和信徒经验论证因信称义(加3:1-4:31)

第十一课	接受圣灵与因信称义(加3:1-5).....	19
第十二课	以亚伯拉罕论证因信称义(加3:6-9).....	20
第十三课	律法的咒诅与咒诅的终结(加3:10-14).....	22
第十四课	律法与应许的关系(加3:15-22).....	24
第十五课	因信基督得以成长(加3:23-29).....	25
第十六课	长大为嗣子(一)(加4:1-7).....	27
第十七课	长大为嗣子(二)及保罗的喜忧(一)(加4:8-16).....	29
第十八课	保罗的喜忧(二)及两妇人和两约(一)(加4:17-24).....	31
第十九课	两妇人和两约(二)(加4:25-31).....	32

第四部：因信称义的应用(加5:1-6:10)

第二十课	得自由：弃绝割礼(一)(加5:1-9).....	34
第二十一课	得自由：弃绝割礼(二)及活出爱(加5:10-15).....	36
第二十二课	得自由：靠圣灵行事(加5:16-26).....	37
第二十三课	教牧导引：活在圣灵中(加6:1-10).....	39

第五部：末了的话(加6:11-18)

第二十四课	鼓励及总结(加6:11-18).....	41
-------	----------------------	----

参考书目.....	43
-----------	----

第一课

加拉太书导论

加拉太书是相对短的书信，只有6章。研读加拉太书或保罗书信时，必须打开保罗宣教行程的地图并使徒行传一起阅读，才能够明白保罗在写书信时面对的问题和要处理的事。

一、加拉太书的重要性

A. 历史内容

加拉太书提供了一些关于保罗的第一手资料，包括他的归主及蒙召（加1:13-17）、信主后几年的活动（加1:18-24），还有他和耶路撒冷教会使徒的关系（加2:1-14）。值得一提的，是原来保罗信主及眼睛重见光明后（徒9:18），经过了3年才上耶路撒冷（徒9:26），而这3年他是在阿拉伯度过的（加1:17-18）。

B. 神学内容

- 加拉太书一针见血地指出福音的独特精神，就是因信称义的真理和在圣灵里的生活，也是基督徒生命的因与果。信徒靠着神的恩典因信称义，也靠着圣灵过圣洁的生活，这些都不是律法、典章可以带给人的。
- 加拉太书的神学在教会历史中产生巨大影响。公元4、5世纪，基督教在国家承认下开始扩张，屈梭多模(John Chrysostom, 约347-407)、耶柔米(Jerome, 约342-420)和奥古斯丁(Augustine, 354-430)等教会领袖都撰写了加拉太书注释。到了16世纪宗教改革时，加拉太书也是一份基础文献，而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也为加拉太书写了注释。到目前为止，有关加拉太书的注释和专题研究仍然持续不断。

二、文学体裁

- 加拉太书是个人化的书信，所以是很吸引人的文学体裁。保罗留下不少书信，我们得以从中窥见这位心智伟大的使徒怎样为早期教会的问题而奋斗。不过，要了解书信也是困难的，因为是用对话方式来书写，不容易知道写信之时的情况和背景。我们只能从书信本身推论，重新组织保罗写加拉太书之时的情况。
- 保罗是为应对当时的实际情况而写加拉太书的，因为当时教会面对着险恶的情况。这封书信不是他安静地坐在书房里写的论文。保罗的写作对象只是当时的加拉太教会，为着应付当时的急切需要和问题而写，完全没想过我们这些现代的读

者。然而，他的信对后世的信徒也有莫大益处，因为我们今天也可能面对加拉太教会的情况。

三、写信人

- 加拉太书开首，写信人自称是“使徒”、“保罗”（加1:1）；在加5:2，作者也郑重地说：“我保罗告诉你们……”。加拉太书的作者是保罗，这是保罗书信中作者问题最少争议的书信之一。
- 保罗习惯由代笔写信，到书信结束时才亲笔写安。加拉太书也很可能由代笔按照保罗的口述写成，到结束部份才亲笔作结：“请看我亲手写给你们的字是何等的大呢！”（加6:11）

四、收信人

- 保罗书信多是写给一个城市的教会，如以弗所书和歌罗西书；加拉太书却是写给一个地区。在保罗写加拉太书之时，“加拉太”有两个意思：
 - 按地域或种族来说，指小亚细亚中部的高原，是凯尔特人居住的旧加拉太地区，也就是罗马的加拉太省北部，简称为北加拉太。
 - 作为政治上的划分，指整个称为“加拉太”的罗马省份，包括南部的城市。在第一次宣教旅程中（徒13-14章），保罗在这个圣经学者称为南加拉太的地区设立教会。
- 加拉太书很可能是写给南加拉太的众教会，包括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特庇和路斯得，原因是这4个城市有主要的公路贯通，交通方便。另外，这些城市的外在环境和内在情况都有相同之处，例如4个城市都有犹太和外邦（希腊人）信徒，而外邦信徒可能占大多数。在加拉太书中，保罗劝勉读者不要因为屈服于煽动者的要求而遵守律法和接受割礼。北加拉太比较少犹太人，所以犹太人要求外邦人守律法的可能性也较低。

五、写作日期

保罗在第一次宣教旅程向南加拉太几个城市的人传福音，之后停留在安提阿（徒14:26-28）。保罗可能在此期间听到一些“犹太教的基督徒”渗入了加拉太教会，并带来危害到整个福音的有害信息。那些人是早期基督教的一个群体，认为归入基督的人也要归入犹太教。因此，保罗在耶路撒冷大会（徒15:1-29）及展开第二次宣教旅程（徒15:36）之前，给加拉太教会写了加拉太书，希望纠正教会的错误。所以，加拉太书大约写于公元40年代末，是保罗书信中的第一封。信中充满保罗对教会的关切之情，也给其后两千年的教会带来生命更新的指导和由衷的劝告。

六、全书概要—对抗“别的福音”

1. 写作加拉太书之时，保罗主要面对的问题是犹太教律法主义，就是那些靠行为称义的教导。当时的律法主义是个结合了“耶稣基督的福音”和“摩西律法”的宗教体系，要求信徒完全遵行以色列人的律法。保罗却认为这是颠覆了基督完备的工作，也背弃神赐圣灵给信徒作道德指引的心意。换言之，犹太教基督徒的律法主义已经成为一个新的信息、新的福音，与保罗所传的福音不同。
2. 犹太教基督徒最关心的是律法，所以保罗在辩论的中心部份问：“你们受了圣灵[悔改归主的记号]，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加3：2）答案很明显：加拉太人知道他们受圣灵是因为相信福音，而不是靠行律法。保罗接着问：“那赐给你们圣灵，又在你们中间行异能的，是因你们行律法呢？是因你们听信福音呢？”（加3：5）答案也是明显的：加拉太人从自己的经验知道，神在他们中间行异能，只因他们的信心，而不是靠守律法。
3. 保罗进一步描述犹太教基督徒的主要错误：“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加5：4）事实上，“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加3：10）。犹太教基督徒所倡议的是以律法为中心的宗教。加3：3巧妙地指出，他们试图藉增添摩西律法来补充基督信仰。他们持守的信念是耶稣基督加上摩西，而不只是摩西或耶稣基督。
4. 从加拉太书可以看见这些犹太教基督徒有两大关注，都是很实在而特定的律法：
 - a. 割礼（加2：3，5：6，6：12）；
 - b. 饮食条例，包括定出什么食物是洁净可吃的，以及可以跟什么人一同吃（加2：11-14）。
5. 犹太教基督徒对律法的关注有个深层的民族性层面。他们遵守律法不仅是出于理论上和伦理上的服从，更是深一层地关注民族和社会认同，因为遵守律法能把犹太人和外邦人分辨出来。犹太人看遵守割礼和饮食条例这些特定的社会性律法为遵守全部律法，藉此表达对律法的忠诚。他们所看重的，是要适当地活在神面前，过敬虔的生活。
6. 要明白加拉太书，就必须明白这两条律法的重要：这是神所吩咐的，并且有社会性的层面，反映犹太人忠于传统。保罗所传的似乎是没有律法的福音，犹太教基督徒看为是对犹太人整个宗教和社会的威胁，因为保罗容许人无须在生活上跟律法一致，就能得到神的恩典。
7. 小结：
 - a. 律法主义在加拉太教会已经建立，并且成为不能使人得救的“别的福音”（加1：6-9），结果

就是神在基督里的恩典和神在圣灵里的能力被废掉。犹太教基督徒除了耶稣还加上摩西，破坏了耶稣基督的必须性（加2：21，5：2）。

- b. 针对犹太教基督徒否认神在圣灵里的能力，保罗说：“你们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加5：18）选择圣灵的人不可选择摩西，选择耶稣的人就不能选择律法，两者不能兼得，没有妥协的余地。保罗的信息是“只有耶稣基督”。
- c. 加拉太教会所面对的犹太教律法主义，是把福音和摩西律法结合的宗教系统，要求人完全遵守律法，以此为人归顺基督的最高境界。保罗却指出，这种对律法深深的委身损害了基督的工作，并否定圣灵完备的能力。保罗所反对的，就是犹太教基督徒所曲解的福音，是他们所创立的别的福音，就是把耶稣基督的福音加上律法主义。

七、经文大纲

加拉太书是议论性书信，穿插着两个重点：反驳犹太教基督徒，并为使徒所传的福音作出正面声明。

1. 问安（加1：1-5）。
2. 写信原因：责备加拉太教会（加1：6-10）。
3. 书信本体（加1：11-6：10）：
 - a. 保罗自传式记述自己的蒙召和福音的来源（加1：11-2：21）。
 - b. 以圣经和信徒经验论证因信称义的道理（加3：1-4：31）。
 - c. 因信称义的应用（加5：1-6：10）。
4. 鼓励及总结（加6：11-18）。

第二课 问安 (加1:1-5)

一、引言

1. 加拉太书的开头和典型的古代书信一样，有发信人、收信人和问安。在问安语中，也可以找到这封信的主题和写作动机。保罗常会因应写信时的情况，把基督信仰的思想加进传统的问安里，加1：4就是个好例子。罗马书卷首的话（罗1：1-7）是另一个把书信内容包含在问安语的例子。加拉太书和罗马书卷首的问安语，都预示了书信的内容。
2. 本课程的释经部份，主要参考冯荫坤的《加拉太书注释》，加以整理而成。冯博士博览古今中外有关加拉太书的资料，并详加分析，所以他的见识广博，见解中肯和客观。

二、写信人 (加 1:1-2 上)

A. 保罗

1. 新约圣经 13 卷保罗书信在原文都是以“保罗”这个名字开始，是保罗一贯的自称。
2. 徒 13 章也称保罗为“扫罗”，应该是父亲给他的希伯来名字。

B. 使徒

1. 这里保罗自称“使徒”，但在别的书卷中，他比较多说自己是“耶稣基督的使徒”。保罗成为使徒，是因为蒙耶稣基督的呼召，为要事奉耶稣基督。从加拉太书的背景看，“使徒”指蒙神呼召和委任，对基督的复活作见证和传扬福音的人。
2. “使徒”包括原先的十二使徒和一些其他人，如西拉、主的兄弟雅各等。保罗显然认为自己的使徒身分跟最初的使徒完全相同，和彼得同等（加 2:8）。保罗如此看重他的使徒身分的理由：
 - a. 见过复活的主，因此有资格为主复活作见证；
 - b. 蒙神直接启示，呼召他作使徒；
 - c. 有可见的具体表现为证据，因为在写加拉太书之时，保罗已开展传道旅程和建立教会。
3. 加拉太的众教会是保罗建立的，所以他在这里表明自己的使徒身分和权柄，重新唤起加拉太信徒对他的忠诚，希望他们回复从前对他的信任和他所传福音的委身。

C. 不是……也不是……乃是……

1. 保罗从正反两面描写他的使徒职分。这么独特的描写方式是加拉太书独有的。
2. 他一开始便从反面宣告，这职分不是由于人，也不是藉着人；也就是说，并非来自人间的任何团体，也不是经由任何人而临到他。保罗如此强烈地否认，是因为他的使徒职分受到质疑，所以必须为自己的使徒权柄辩护。
3. 当时割礼派的信徒可能从以下两方面指控保罗：
 - a. 他们认为自己是承继耶路撒冷教会的使徒，所传的是真确和完全的福音；但是，保罗所传的却是淡化了的福音，因为他说可以不用受割礼。他们认为保罗这样做，是要使外邦人容易接受福音。
 - b. 他们指控保罗妄自尊大，自称为使徒。
4. 针对这两项指控，保罗必须为自己的使徒职分和所传的福音辩护。因此，他开宗明义就指出自己的使徒职分是来自耶稣基督，并权威地宣告他所传的福音也是出于神，是直接由耶稣基督启示而来的（加 1:11-12 重复这一点）。

D. 藉着耶稣基督与父神

1. 保罗先提到“藉着耶稣基督”，再提到“父神”，

是较为特别的次序。大概因为他想先说自己是透过复活的基督向他显现而获委任为使徒，而这委任最终的来源是神，因为基督显现是由那位使基督从死人中复活的父神所作成的。在基督显现这事实上，保罗经历了那叫死人复活的神。

2. “耶稣”的名字指出基督降世为人的事实及救赎意义，就是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基督”是头衔，意思是弥赛亚或受膏者，指出基督是被神膏立及委派为世人的救主。保罗的表达可能是要指出基督弥赛亚的身分。
3. “父神”一词中的“父”是指出神与基督的关系：神是基督的父。“叫他从死里复活”的原文直译是“使他从死人中复活。”保罗在这里提到神使耶稣复活，重点在于指出保罗的使徒职分和他所传福音的来源是复活的基督。这个重点为他其后在加 1 章所说的话铺路，表明他的呼召和福音都来自基督。在他的经验里，基督是复活的主，因此保罗是真正的使徒，地位并不低于彼得和雅各。

E. 和一切与我同在的众弟兄

保罗把所有和他同在的弟兄也算为写信人。如果加拉太书是写给南加拉太众教会的信，那么这些与他同在的众弟兄很可能是安提阿教会的领袖（徒 13:1）。然而，保罗并不是说他们有份写这封信，而是想表达他所传的福音并不是他个人的，而是和他的同工一同信奉和持守的。

三、收信人 (加 1:2 下)

1. 收信人是“加拉太的各教会”。加拉太书是保罗书信中唯一不是写给某个城市的教会的信，而是写给一个地区的数个教会。这些教会位于南加拉太省。“各教会”在原文是复数名词，指保罗在第一次宣教旅程中建立的教会。
2. 在加 6:11-18，保罗说这段话是他亲笔写的，可见加拉太书的原稿只有一份，因此可以合理地推断，这是给加拉太各教会传阅的信件，让教会在崇拜时读出来。保罗把加拉太书交给他信任的同工，带到各个教会传阅。
3. 加拉太书被保存下来，其后收录于保罗书信集之中，最后纳入新约圣经正典，显示这信引起了正面的反应，正如徒 16:5 有关保罗第二次宣教旅程的记载：南加拉太城市的“众教会信心越发坚固，人数天天加增。”

四、问安语 (加 1:3-5)

A. 加 1:3

1. 恩惠、平安——这些都是基督信仰中重要的名词。“恩惠”指神对人无条件的慈爱和无偿的赐予，

在基督信仰中，最明显的表证就是耶稣基督的救赎，是神白白地赐给人的。“平安”指一种健全的状态，包括与神和好、彼此和睦、内心得享平安。恩惠是平安的基础。先有神的救赎恩典，才能带给人身体和灵魂得蒙拯救的平安。

2. 从父神与耶稣基督——保罗把父神和耶稣基督看为恩惠与平安的共同来源，而不是神为源头，基督只是媒介。因为基督的本性是神，并且基督成就了救赎大功，被神升为至高。
3. 归与——这句经文在原文中没有动词，但保罗的问安语其实包含了祈愿语气的动词，只是没有写出来。因此，中译本往往加上“愿……归与”的动词。这个祈愿不单是一个虔诚的愿望，更是有效的祝福语。藉着保罗的宣告，这愿望就成就在收信人的身上。保罗的问安语宣告在教会聚会中，神的福气临到那些以信心接受祝福的信徒。

B. 加 1:4

1. 保罗在问安语中很不寻常地加上了这一节。保罗只在加拉太书的问安语中加入有关基督的死的陈述，藉此预告基督的死是这封信的主题之一。
2. 罪——这个词在新约圣经中有两个意思：
 - a. 人对神根深蒂固的敌意——通常以单数形式出现；
 - b. 罪过——通常以复数形式出现。加 1:4 的“罪”就是以复数形式出现，指人的罪过。基督“为我们的罪舍己”，意思是他要处理我们所犯的罪，为我们赎罪。然而，这救赎是出自神的旨意。
3. 我们父神——保罗在“神”之上加上“我们父”，把神的旨意描写为我们父的旨意，藉此说服加拉太信徒接受自己在基督里已经是神的儿女，不需要靠受割礼来成为亚伯拉罕的儿女及神的儿女。保罗强调加拉太信徒已经有了这种与神的关系。
4. 罪恶的——原文是“邪恶的”。犹太人通常把时间分为两个段落：现世是邪恶的时期，来世是公义的时期。分界线是弥赛亚的出现。保罗认为现世之所以邪恶，是因为受着邪恶属灵力量的影响和控制，尤其是被罪和死的权势控制。
5. 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意思是把我们从这罪恶的世代中救出来。弥赛亚已经出现，他的生、死和复活构成今生与来世的交接点。在基督第一次出现和荣耀再来之间，是今世与来世的重叠期，在此期间信耶稣的人同时活在两个世代中，因为现世尚未完全过去，来世已在基督事件中来临，而信徒也可以在现世经历来世的能力。从保罗的终末观看，信徒获救得以脱离邪恶的今世，其实不是脱离了这个邪恶世代本身，而是不再受制于现世的邪恶力量。救信徒脱离邪恶，恰恰就是基督的救赎工作。

C. 加 1:5

1. 保罗的问安语以对神的颂赞结束，而对神的颂赞是由上一节提及的拯救引发的。以色列人常在提说神的拯救之后颂赞神，例：士 5 章的底波拉和巴拉之歌。
2. 永永远远——永远的永远，可以理解为世世无穷。
3. 荣耀——表达神荣耀的特性，就是神光辉耀目的显现，彰显他的能力和圣洁。但是根据上一节所说的，保罗可能看神的恩典和慈爱为他的荣耀，而这恩典表达在基督的拯救行动之中。
4. 归于——这句原文没有动词，中译本加上“愿……归于”为动词，但其实用“是”作为动词较为适合，因为荣耀是神的属性，不是他原来没有而需要人加给他。
5. 阿们——加强前面的颂赞，表达“事实是这样的”：这位藉着基督成就救赎的神，实在是荣耀的，直到永永远远。“阿们”是对颂赞合适的回应，保罗可能要求加拉太信徒听到这个颂赞时也说“阿们”。

五、反思与应用

保罗在问安语中已经提到神的慈爱和基督的救赎。我们是否能够像保罗一样，常常记得神的爱和基督的救赎，并把基督的救赎放在信仰的首要位置呢？还是我们单单注意信仰会给我们带来什么好处，错过信仰中最重要的事？

第三课 写信原因：责备 (加 1:6-10)

一、引言

1. 保罗在这里道出写信给加拉太众教会的原因：对加拉太教会表达惊讶及施以责备。在其他书信中，保罗通常在卷首的问安后说一些感恩的话，但是在加拉太书却没有。因为他看见加拉太信徒正在转离保罗所传的真福音，在背道的边缘，想不到有什么可以为他们感恩，所以只能表达惊讶和施以责备。
2. 从修辞学角度看，书信引言的功用是吸引收信人的注意，或者让他们感到喜悦，带着愉快的心情继续阅读。在加拉太书里，保罗却没有这样的意图，反而开宗明义及强烈地表达他对收信人的不满，加 1:8-9 甚至用了“咒诅”一词。保罗的责备无疑会使收信人不开心，甚至因此停止听下去。但是，保罗因为看到加拉太信徒的处境很危

险，就没有顾全他们的面子，直截了当地指出他们的错误，希望他们在背道的边缘回转，重新委身于保罗传给他们的真福音。

- 加拉太书是保罗第一封纳入正典的信，所以还不能说在问安语后说感恩的话是他写信的“惯例”。在信中说感恩的话可能是他后期才建立的习惯。

二、惊讶和责备 (加 1:6-7)

A. 加 1:6

- 希奇—保罗实在感到惊奇，不明白加拉太信徒怎么可以离弃福音，转向那不是福音的“福音”。保罗在加 4:20 说为他们心里作难，就是心里感到困惑不安。保罗真害怕在他们身上是枉费了工夫 (加 4:11)。在加 3:1，保罗更称加拉太人是“无知的”。因此，保罗在这里所说的“希奇”，是真的感到希奇和失望的表达。
- 这么快—保罗所希奇的，是加拉太信徒在听到福音和信主后“这么快”就离开福音。保罗觉得从他起初传福音给加拉太人，直到现在写信给他们，中间只相隔很短时间。
- 离开—这个动词在当时可以指从一个学派投向另一个学派。保罗要指出，加拉太人转向守律法，是转投别的学派的行为。另外，这个词用了现在时态，表示加拉太人变节的行动是在进行之中，所以仍然有挽回的希望。
- 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一所指的是神。虽然是保罗向加拉太人传讲福音和带领他们归主，但最终呼召他们的是神，所以如今他们离开福音，就等于离开神。作为蒙召传神福音的使徒，保罗拥有神所赋予的权柄去教导加拉太人。至于神如何呼召人，就是透过“基督之恩”。
- 别的福音—保罗没有明说这“别的福音”和他所传的福音有什么分别，但他在加 1:7 提到“基督的福音”，显示这“别的福音”跟基督的福音是有差异的。“别的福音”可能就是割礼派的教导，认为单单信靠基督不足以叫外邦信徒真正成为神的子民、亚伯拉罕的儿女，真正有分于神的救恩，而是要加上割礼和遵守摩西律法。加拉太信徒被这个信息吸引，所以保罗写加拉太书的主要目的，是要叫他们在这个“别的福音”的错误道路上回转。

B. 加 1:7

- 那并不是福音—保罗清楚指出，那“别的福音”其实不是福音。加拉太信徒正在离弃神，去随从另一种完全不同类的“福音”。那些搅扰他们的人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
- 有些人—这并不表示保罗不知道那些人是谁，而

是表达厌烦之意。保罗在加拉太书中常常以第二人称向收信人说话，却以第三人称来提及那些搅扰者，要表明他们是从加拉太教会外面进来的。

- 搅扰—扰乱之意，保罗指控那些人是搅扰者，以假教导来扰乱信仰，把基督的福音更改、扭曲，所做的与徒 15:1 提到的那些人相似。
- 基督的福音—这是真正的福音，因为基督就是福音的内容。加 1:16 说神“既然乐意将他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叫我把他传在外邦人中”，可见神的儿子就是福音的内容，是神要保罗传讲的。可能有人认为在福音的内容上加上割礼和律法不是很严重的改动；事实却是这个做法把恩典的福音彻底扭曲，变成另一种完全不同的信息。保罗看出割礼派的要求反映他们在神学上的严重偏差，所以他必须为真理竭力争辩。

三、传假福音的当受咒诅 (加 1:8-9)

A. 加 1:8—保罗严厉的判词

- 但无论—在原文是“但是即使”。“即使”是强调语法，表达所假设的情形极不可能发生。
- 我们—指保罗和他的宣教同工，就是原先把福音传给加拉太信徒的人。
- 天上来的—可能要指出这使者是权威的传道者。保罗用夸张法来提示加拉太人，即便是从天上来的使者，如果带着假福音而来，加拉太人都不应理会，何况是那些来自人的错误教导，他们就更不应理会。
- 咒诅—传假福音的人当被咒诅。“咒诅”可能指交付给神，被神审判的烈怒除灭，就像申 7:26 提到的“当毁灭的物”那样，因为《七十士译本》正是把“当毁灭的物”译作“咒诅”。“当被咒诅”就是“当毁灭的物”。那些扭曲福音的人拒绝基督的权柄，保罗认为他们应该被神毁灭。割礼派扭曲福音，等于在传讲另一个福音，如同敬拜别神一样，是被咒诅的。
- 本节假设的两个情况都是极不可能发生的：保罗或天上的使者传讲另一个福音。保罗用夸张法来突显福音不可更改的性质。福音本身带着来自神的权柄。保罗把自己和天上来的使者置于这个可能的咒诅之下，表示咒诅的来源高于他和天上的使者，暗示对敌对者宣告的咒诅是神批准的。

B. 加 1:9

- 我们已经说了—这句话可能显示保罗最初传福音给加拉太人的时候，已经说过后面的话，因为预计到有人会传假福音给他们。
- 咒诅—本节紧随上一节再出现“咒诅”一词，表示这个咒诅是认真的，保罗是带着严厉的态度说

第四课 保罗所传福音的来源 (加 1:11-12)

的。在上一节，保罗所说的纯粹是假设的情况；本节却不同，因为传假福音的事真实发生了。所以，传假福音的人当受咒诅。割礼派传假福音，保罗就是针对他们发出咒诅。保罗要让加拉太信徒明白事情的严重性，并警告他们不可与割礼派有关连。

四、责备的原因 (加 1:10)

1. 加 1:6-9 是保罗发出的责备，而加 1:10 则是保罗责备加拉太信徒的原因。
2. 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得神的心呢？——这个问题已经包含答案：不，保罗不是要得人的心，而是要得神的心。得谁的心，意思就是要取悦谁。保罗要藉这个问题让加拉太信徒明白，他向他们传那个不用守割礼和律法的福音，不是因为要取悦他们而把福音淡化，也不是为了叫他们容易接受福音而删减福音的内容。保罗要指出，真正的福音是不用守律法和割礼的。而保罗传这个福音，正是神所喜悦的，能够得着神的心。
3. 我岂是讨人的喜欢吗？——保罗藉着这个反问句，确切地表达他不是要讨人的喜欢。
4. 若仍旧讨人的喜欢，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为了加强力度，保罗接着说了这个条件句。这是何等严厉的宣告！原来讨人的喜欢与作基督的仆人是彼此对立的。“不是基督的仆人”就是不为基督工作的意思，也不是属基督，是个何等大的咒诅！
5. 保罗在本节宣告他传给加拉太人的福音是真正的福音，而那些教导人要守律法和行割礼的“福音”，其实是假福音。这是保罗对他在加 1:6-9 发出的责备而提出的理据。

五、反思与应用

1. 从保罗对加拉太信徒的责备，可以看见这位基督仆人的心志和使命。作为基督的仆人，保罗对福音的内容有正确掌握，并且为福音大发热心。他不容许错误的福音传开，也不容许人把杂质加入福音之中，例如要求信徒守割礼和律法。保罗义正辞严地责备假福音，这提醒我们也要反省自己是否能够正确地掌握福音的内容，并且随时准备好向人讲出纯正的福音。
2. 在事奉心志方面，我们也当反省自己是否像保罗一样只想讨神喜欢，而不是讨人喜欢。在事奉的过程中，我们有没有为了取悦人而妥协，接纳那些看似微小但不合乎真理教导的事？若是这样，我们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我们当彼此提醒，互相勉励。

加 1:11-6:10 是加拉太书的本体内容。保罗先论述他所传福音的来源，然后以自己归主和蒙召的经历，证明这福音及他的使徒职分都是从神而来的。

一、不是出于人 (加 1:11)

1. 因为——原文这句开首有这个连接词，很可能是把这节连接上加 1:9。加 1:6-9 是保罗对加拉太信徒的责备，而加 1:11-12 则是责备的原因，所以加上了“因为”这个连接词。
2. 弟兄们——保罗虽责备他们，却仍然称他们为“弟兄”（也包括姊妹）。这是保罗对信徒的一贯称呼。
3. 我告诉你们——“我要叫你们知道”之意。保罗要他们知道他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而是出于神。
4. 我素来所传的福音——原文没有“素来”一词，而且动词“传”是过去式被动语态，所以这句直译是“被我传的福音”，表达这福音是保罗和同工先前传给加拉太人的。
5. 不是出于人的意思——原文是“这不是根据人”，包含两方面的意思：福音不是出于人，并且福音不是按照人的意思。
6. 福音——加拉太书至此，“福音”这词已多次出现。在保罗心中，福音的核心就是耶稣基督和他的十字架。基督按照神的旨意，为人的罪钉十字架，成就救恩，叫世上所有人，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都可以藉着信基督得救，不必靠遵守律法。这是保罗所坚持唯一的福音。

二、出于神启示 (加 1:12)

A. 加 1:12 上

1. 这两句继续反面的陈述，补充加 1:11 最后一句“不是出于人的意思”。
2. 我——保罗特别列出代名词，要强调“我保罗”所领受的福音，跟其他人，特别是来自耶路撒冷的使徒传讲的福音有所不同。

B. 加 1:12 下

1. 乃是从……来的——在反面的陈述后，保罗明确和正面地指出他所领受和传扬的福音，是来自耶稣基督的启示。这句在原文没有动词，而是由“但”或“而是”这个反面副词带出“藉着耶稣基督的启示”。整句是“但（而是）藉着耶稣基督的启示”。精简的表达方式给人明快、决绝的印象，表达保罗传的福音不是来自人的教导。

2. 耶稣基督的启示—保罗在大马士革路上与复活主相遇而得的启示（徒9章）。这样的理解得到加1：16的印证，因为徒9：15提到主差遣保罗向外邦人传福音。“耶稣基督”在原文是所有格（表达所有权），“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应译为“耶稣基督的启示”。在希腊文语法中，所有格分为：
 - a. 主词所有格—表达这启示是属于耶稣基督的，意思是属于耶稣基督的启示或耶稣基督是启示者。
 - b. 受词所有格—表达耶稣基督是启示的内容，意思是耶稣基督是被启示的那一位。学者一般同意这里应理解为受词所有格，其中一个原因是在保罗书信中当动词是“启示”时，主词总是神（加1：16；林前2：10；腓3：15），表达神是启示的源头，而启示的内容是耶稣基督。
神是启示者，把耶稣基督和福音启示给保罗。这个从神的启示而来的福音，就是保罗在第一次宣教旅程中传给加拉太人的。可是，他们竟然离开了这个纯正的福音，去随从犹太教基督徒那不正确的“福音”。因此，保罗呼吁加拉太信徒回转，重拾纯正的福音。
3. 启示—意思是揭开、打开。神揭开一些事，让人明白。启示跟宗教传统大不相同。对保罗来说，没有启示，他就不能认定和明白福音。然而，犹太教基督徒所把持的是宗教传统，认为除了福音之外，还要加上律法和割礼才能得救，救恩观夹杂了来自耶路撒冷教会领袖的宗教传统。但是，保罗强调他所传的福音是来自耶稣基督的启示。
4. 加1：11-12的表达方式跟加1：1十分相似：
 - a. 加1：1涉及保罗的使徒职分的合法性，而加1：11-12则涉及保罗所传福音的权威性。从这种相似的表达方式，可以看出保罗的使徒职分与他所传的福音是不能分割的。
 - b. 保罗在两处经文都是先作两重或三重否定，然后才提出正论，显示他是针对着指控而作出抗辩。可能那些对保罗不满的人认为，保罗的宣教任命来自十二使徒，所传的福音也是耶路撒冷教会教导他的，但是后来保罗却传一个淡化了的、不用守割礼和律法的福音。因此，保罗两次用了“不是……不是……”的否定句子，对这个指控作出严正反驳。这个抗辩一直延续到加2：21。

三、反思与应用

1. 我们所传的福音是否忠于保罗所传的福音呢？是否忠于直接来自耶稣基督启示的福音呢？我们有没有把一些不是福音核心内容的东西看为更重要呢？例：着重宣讲神治病的能力，或是神使我们生活顺利的能力，过于宣讲福音的核心内容，也就是耶稣基督和他的十字架。

2. 保罗所传的福音是直接来自耶稣基督而来的启示，所以我们要对他宣讲和教导的信息有信心，也要对其他使徒如彼得、约翰等的教导有信心，因为都是从耶稣基督的启示而来。保罗在弗2：20也说使徒是教会的根基，带着权柄且值得我们尊敬。使徒的著作带着权柄，因为他们所传讲的是神给他子民的信息。加拉太书清楚带给我们这个从耶稣基督而来的信息：福音不是局限于一个国家或民族，而是所有求告耶稣基督的人都可以藉着他的受死而得着救恩，在圣灵里得自由。
3. 加1：11-12的否定句子是加1：10的论据，所以保罗传福音不是要得人的心，而是要得神的心。我们也当省察自己所做的是否要得人的心，或者屈服于制度或人的压力之下。要分辨自己是讨谁的喜悦，不让忠于真理和福音的心被“要得朋友的心”所取代，否则就成了保罗在加拉太书所攻击的那一类人了。有人说，要得朋友或领袖的心并不是坏事，箴3：3-4和路2：52也有类似的提醒。不过，在这两段经文中，得着人心都是结果，并且是在得着神的心前提下的结果，而不是行事的目的。所以，如果我们得不到人的心，却得着神的心，就不需要理会别人。
4. 保罗在加1章的抗辩，跟改教先锋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在1521年沃尔姆斯议会（Diet of Worms）上的抗辩异曲同工：两者都是要得神的心，而不是人的心。在抗辩中，保罗的理据是他靠从耶稣基督的启示来传福音；至于路德，则是依据圣经来为因信称义和唯独圣经等真理作出抗辩。路德早期在修道院研读圣经时，发觉当时的教会和教皇的教导（例：透过教会得救恩），并教会的制度（例：赎罪券）把神给人“因信称义”的恩典蒙蔽了。因此，路德重申因信称义的真理，发出回到圣经去和反对赎罪券的呼吁，并在1517年把他的看法写在《九十五条论纲》及其他著作中。教廷传召路德，在沃尔姆斯议会上指责他，并要求他撤回言论。但路德说他只接受圣经的权威，并说：“除非我被圣经和充足的理据所说服，否则我只受我所引用的圣经约束。我不相信教皇，也不相信议会，因为可以肯定的，是教皇和议会经常犯错并自相矛盾。我的良心被神的话征服。因此，我不能，也不想撤回任何声明，因为做违背良心的事既不安全，也没有益处。这是我的立场。愿神帮助我，阿们。”路德要得的是神的心，不是人的心，所以敢于对抗教廷的权柄和制度的压力，按照神的旨意和凭良心行事。结果，他所做的为基督信仰带来正面而深远的影响。保罗的教导，也就是我们所传的福音，同样是来自神和圣经，而不是出于人。

第五课 信主前景况 (加 1:13-14)

保罗先在加 1:11-12 论述他所传福音的来源，然后以自己归主和蒙召的自传式论述（加 1:13-2:21），证明他所传的福音和使徒的职分都是从神而来的。

一、逼迫教会 (加 1:13)

A. 加 1:13 上

1. 因为—原文这句开首有这个连接词，引入随后一段自传性论述，以回应保罗在加 1:11-12 的宣称，就是他所传的福音不是来自其他人，而是来自耶稣基督的启示。
2. 你们听见—很可能是保罗把自己从前的事告诉加拉太人。在别的书信中，保罗也提及自己逼迫教会（林前 15:9；腓 3:6）。
3. 我从前—保罗归主之前。那时保罗生活在犹太教的环境中，并且按照犹太教的规矩行事。
4. 犹太教—在 1 世纪，地中海周围盛行希腊文化，而犹太群体中热心的犹太人仍然坚守犹太教，忠于摩西律法，并带着强烈的民族主义。这里“犹太教”一词是指坚守犹太人的信仰和生活方式，也有要保持犹太人特色及忠心地守律法之意。保罗以前就是这些人当中的一分子。“我从前在犹太教中”一句，表明保罗已经离开犹太教，脱离旧约律法和摩西之约的管辖，活在新约耶稣基督的救恩之中。
5. 所行之事—不是指单一的行动，而是指保罗整个生活方式和习惯。加 1:13-14 描述保罗以前的两个生活方式：逼迫教会和在犹太教中热心事奉。

B. 加 1:13 下

1. 极力—意思是非常地、极度地。保罗从前是“非常地”、“极度地”残害教会。
2. 怎样极力逼迫、残害神的教会—原文直译：“怎样极力逼迫神的教会，并毁灭她。”“她”是指神的教会。徒 8:3, 9:2, 22:19 等都记载保罗从前如何逼迫教会。除了暴力对待之外，保罗也强迫信徒放弃信仰，并把信徒赶散（徒 26:11）。保罗如此“极度地”逼迫信徒，目的就是要残害、毁灭教会。
3. 神的教会—如果从使徒行传所记载保罗逼迫教会的事来看，这些信徒所属的教会是耶路撒冷教会，所以保罗这里说他要毁灭的“神的教会”，是指耶路撒冷教会。然而，保罗的计谋没有得逞，

因为神出手阻止。在保罗往大马士革的路上，主耶稣向保罗显现，保罗便归主。

二、在犹太教中热心事奉 (加 1:14)

除了逼迫教会之外，保罗信主前的第二个生活方式是在犹太教中热心事奉。

A. 加 1:14 上

1. 本国—指本族，就是以色列民族。
2. 长进—很可能指学习方面。保罗在学习方面比同龄的人更努力和更有成就。保罗是法利赛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数，在迦玛列门下按着祖宗严谨的律法受教，热心事奉神（徒 22:3）。他是个拉比学生，学习律法书（妥拉）。保罗大概是在耶路撒冷作拉比学生，因为那时只有在耶路撒冷才能学习和实践妥拉。

B. 加 1:14 下

1. 这句指出保罗不单在学习上比别人更长进，而且有更突出的表现。
2. 祖宗的遗传—即先祖的传统和教导，也可以看为犹太人整体的律法，包括：
 - a. 成文的律法—旧约圣经，特别是摩西五经的律法；
 - b. 口传律法（哈拉卡）—犹太人先祖对成文律法的解释和应用，包括处理专门法律问题的争论。
3. 热心—原文是名词“热心的人”。法利赛人保罗是个热心的拉比学生，为人积极、充满活力及主动。让保罗热心的事，是他“祖宗的遗传”。旧约的祭司非尼哈是圣经中一个对神热心的突出人物，在犹太人传统中成了“热心的人”的榜样，得着神很高的评价，并且神让他和他的后裔永远作祭司（民 25:6-18）。非尼哈为神有“忌邪的心”，他所做的事能够为以色列人赎罪。本节的“热心”是指那些对神的律法热心的犹太人，就算动用暴力也在所不惜。保罗对律法的热心，导致他在归主之前对基督教怀有极大敌意，并采取激烈的行动。
4. 保罗逼迫教会的原因：
 - a. 对当时的法利赛人来说，律法就是一切。但是，基督教这个新兴宗教出现后，耶稣的跟随者扬弃了犹太教藉着行律法称义的信念。基督徒声称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稣是弥赛亚，但法利赛人认为此事绝不可能，而基督徒也不可能是弥赛亚的子民。如果基督徒的宣告是有效的，那么犹太教的基业便荡然无存，所以基督教会威胁着犹太教。那时保罗深信消灭这个新兴宗教，是符合神的旨意和犹太教的宗旨。
 - b. 基督徒被视为背叛律法，特别是说希腊语的犹太

第六课 蒙召 (加 1:15-17)

基督徒被人诽谤和指控，说他们批评圣殿敬拜和律法(徒 6:13)，保罗自然也觉得基督教会危害犹太教。基督徒宣讲被钉十字架的耶稣是弥赛亚，是违背律法及亵渎神，因为犹太人认为被钉十字架的人是被诅咒的(加 3:13)。此外，基督徒宣讲耶稣(弥赛亚)被钉十字架，也是间接谴责犹太人，因为是犹太人把他交给罗马人处死。基于这些原因，基督教和犹太教是对立的。从前保罗是犹太教的热心分子，加上他看到基督教对犹太教的威胁，促使他去逼迫基督教会。

三、结语

1. 加 1:13-14 印证上文说保罗得到福音不是经人作媒介。保罗先前热心于先祖的律法而逼迫教会，所以他没可能通过基督徒的宣讲来接受福音，而只有在耶稣基督的启示里得到福音。
2. 加 1:13-14 也为下文作引言，就是加 2 章有关犹太教的争辩。保罗提到自己从前在犹太教的生活，表明他有权继续谈论有关犹太教的事。

四、反思与应用

1. 保罗以“从前”来开始他自传性的论述，而“从前”是指他信主之前的日子。保罗清楚讲明自己信主前的整个心思意念和所作所为。“信主”是每个基督徒生命中出现决定性改变的时刻，而信主前的日子就是我们“从前”的日子。从前的日子是信徒自传的开始。我们可以以“从前”的经历，看它怎样给我们现在的事奉和生命作准备，或从我们灵命的成长、与圣灵的相遇，看这些相遇给我们的生命带来什么影响。当中与基督相遇是最重要的部份，促使我们把焦点从自我转向基督，并从主的角度看自己的生命。这种操练帮助我们整理自己的见证，可以更容易和更有力地向人说出自己信主的原因和经过。自传式的审视有助我们完全地重整自己的生命。
2. 保罗从前极力逼迫教会(加 1:13)，又热衷于在犹太教中追求虚名(加 1:14)；他信主后，生命却完全改变，更努力把福音传给外邦人。保罗从全然献身给犹太教，转为全然献身给主和主给他的使命。保罗的献身是彻底的，可以作为我们衡量自己献身给主的标准：我对主的献身有多深呢？对主掌管我的生命有多顺服呢？对主给我的使命有多忠心呢？我献身给主的程度与信主前效忠的对象(学业、事业、上司、配偶等)是否一样呢？虽然我们要跟随的是主耶稣，不是保罗，但是这位顺服、敬虔、为主尽心竭力，并因着基督而彻底和完全改变的使徒，他的生命也是我们效法的榜样。

一、蒙召与使命(加 1:15-16 上)

A. 加 1:15

1. 然而——这个连接词带出保罗生命中一个重大的改变，使他的生活与先前在犹太教之时大大不同。
2. 神——这句的主词。在此之前有两个形容词片语(“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和“施恩召我”)，而主要的动词是“乐意”，但《和合本》把“乐意”放在下一节的开头。所以，加 1:15 要说的是“神乐意”。至于神乐意什么，下一节会交代。
3. 两个形容神的形容词片语都牵涉到“我”，也就是保罗：
 - a. 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分别出来”的意思是从一群人中拣选，可能指保罗在安提阿教会被拣选出来宣教的事(徒 13 章)。“从母腹里”和耶 1:5 有关。当保罗还在母腹中，神已经拣选他。
 - b. 施恩召我——原文是“藉着他的恩典呼召我”。“呼召”是“叫”或“召唤”之意。
4. 这两个形容词片语表达出神是拣选并呼召保罗的神；然而，两个动作不是同时发生的，因为前者是神在保罗出生之前已起的心意。保罗这样的表达方式，间接巩固了他的职事的基础：神乐意、神拣选、神呼召。

B. 加 1:16 上

1. 神乐意做的事，就是把神的儿子启示给保罗，让保罗知道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目的是要保罗把耶稣基督传给外邦人。
2. 在我心里——原文是“在我里面”。有学者根据上文下理及其他保罗书信的用法，指出“在我里面”可以进一步解释为“在我的灵里”，表达出这启示的内在性及个人性。然而，这不但是内在的启示，也有客观的内容：保罗在往大马士革的路上遇见复活的主。
3. 他儿子——神的儿子耶稣基督、复活的基督。保罗所经验到的耶稣基督，是那位从死里复活的主。
4. 叫我把他传在外邦人中——神启示耶稣基督在保罗心里的目的。
5. 把他传——原文是“传他为福音，传他为好消息”。这表示神的儿子就是福音的内容，而福音是以耶稣基督为中心的。这句同时回应加 1:1、12，就是保罗使徒的职分与福音不能分开。
6. 在外邦人中——保罗传福音的对象是所有住在外邦之地的人，包括犹太人和非犹太人。赛 49:1-6

也提到耶和华的仆人要作外邦人的光，把神的救恩传到地极。

C. 小结

1. 保罗把自己的经历连上旧约提及的两个人物：
 - a. 耶利米—保罗说自己在母腹中已蒙召，被神拣选，跟耶利米的蒙召相似。
 - b. 耶和华的仆人—保罗被拣选，目的是要在外邦人中传福音，跟以赛亚书中那要作外邦人之光、宣扬神救恩的耶和華仆人相似。
2. 保罗以旧约的事件来形容自己的经历，把自己列于旧约救恩历史的人物行列之中，要表明神对他的呼召跟神对耶利米和耶和华的仆人的呼召是相同的。此外，保罗也觉得自己是特别蒙召去继续耶和華仆人的工作，让救恩打破国族之间的障碍，使恩光临到外邦人，当然也包括加拉太人。

二、往阿拉伯（加 1：16 下 -17）

在原文中，加 1:16 下（“我就没有与……”）是加 1:15 - 17 这段经文主句的开始。

A. “立刻”

《和合本》没有翻译的这个副词“立刻”，是主句的头一个词，开始保罗以下一连串的动作：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没有上耶路撒冷、去了阿拉伯。“立刻”给人动态的感觉，也让人体会到保罗得到耶稣基督的启示后即时的回应。

B. 保罗的“不行动”与“行动”

保罗先说他没做的两件事，然后说一件他做了的事。

1. 第一个“不行动”—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
 - a. 商量—在原文的意思是向人求教，也就是求教有关耶稣基督的启示的内容。
 - b. 属血气的人—原文是“肉和血”，即构成人体的物质，合起来指人（相对于神和灵界的其他个体）。
2. 第二个“不行动”—没有上耶路撒冷去。
 - a. 上—耶路撒冷是山城，位于犹太地的山区，所以往耶路撒冷是上山。另外，耶路撒冷是巴勒斯坦地的首府，“上耶路撒冷”表达了耶路撒冷的重要。在本段经文中，耶路撒冷的重要性在于主要的使徒和教会领袖都在那里。
 - b. 比我先作使徒的—原文是“在我之前的使徒”。“之前”指时间，不是指地位；“使徒”指十二使徒。保罗的说法暗示自己与原来的十二使徒同等。保罗自辩的策略是强调他没有见耶路撒冷的使徒，为要表明他没有倚赖耶路撒冷教会的使徒来得到使徒的职分和传福音的使命。
3. 保罗的“行动”—去了阿拉伯。

a. 惟独—原文是“但是”。

b. 阿拉伯—可能指由阿拉伯部族的拿巴提人（Nabataeans）建立的拿巴提王国。拿巴提是公元前 3 世纪到公元 1 世纪末在约旦的古以东地区兴起的一个部族，本是游牧民族，后来发展为王国，以彼特拉城（Petra）为首都，并向西北方扩展领土，在贸易上很昌盛。拿巴提王国在 2 世纪初被罗马帝国吞并，成为帝国的行省。保罗往阿拉伯去，目的是传福音，因为这是对加 1:16 - 17 最自然的理解。这是保罗对神的启示的回应，因为神启示的目的是要保罗在外邦人中传福音。保罗在林后 11:32 说他曾经“在大马士革亚哩达王手下的提督”手中逃了出来。“亚哩达王”就是当时拿巴提王国的王，意味着保罗曾经在阿拉伯向拿巴提人传福音，引发拿巴提王的敌意。当然，保罗在阿拉伯宣教时，也继续反思他从基督所得的启示，重整自己的思想和信仰。此外，保罗在阿拉伯开展传福音工作，地理环境是其中一个因素，因为阿拉伯是大马士革和以色列地的邻居，犹太人和当地的拿巴提人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有密切的交流。

C. “后又回到大马士革”

1. 这句话连上徒 9:19。保罗往阿拉伯之前是在大马士革的。他在大马士革的路上归主之后，就在大马士革住了一段时间。然后，保罗往阿拉伯传福音，之后又回到大马士革。保罗没有回到耶路撒冷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他曾经在那里逼迫教会。保罗回到大马士革后继续传福音，后来因为拿巴提的亚哩达王手下的提督（林后 11:32）和犹太人联手对付他，迫使他离开大马士革。徒 9:25 提到保罗在大马士革有门徒，可见他在那里传福音是有效果的。
2. 加 1:17 提到保罗去阿拉伯及回到大马士革的事，补充了使徒行传没提到的资料：
 - a. 徒 9:19 下记载保罗停留在大马士革，原来在此之前他去了阿拉伯。学者普遍认为保罗在大马士革的路上遇见主耶稣后，便到了阿拉伯，大概住了 3 年（加 1:18），然后回到大马士革，接着发生徒 9:19 下记述的事。保罗在大马士革的主要工作是传福音，可以分为两段时期：徒 9:20 - 22 记载的是第一段，而徒 9:23 - 25 记载的是第二段。
 - b. 徒 9:24 - 25 提及保罗被追杀，要逃离大马士革，如果把加拉太书说他曾经去阿拉伯的事一起考虑的话，就可以重构保罗在大马士革是被犹太人和拿巴提国亚哩达王手下的总督（林后 11:32）一同追杀而要逃亡的。保罗却被他的门徒“用筐子

把他从城墙上缢下去”（徒9：25），从而离开大马士革，然后往耶路撒冷，也就是其后徒9：26和加1：18记载的事。

三、结语

本课是保罗自传性陈述的延续。在加1：11-17，保罗指出他所领受的福音不是人的产物，而是神的启示直接临到他。保罗信主前是热心犹太教徒，因此初期教会使徒的教导和见证都没有影响到他。此外，他信主后的第一个行动就是去阿拉伯向外邦人传福音，并且回来后也没有立刻和耶路撒冷的使徒接触。因此，不论在信主前或信主后，保罗所得到的福音内容、得到福音的途径、他传福音的心志和作使徒的职分，都不是从人来的，而是直接从神而来。保罗不需要人的肯定和差遣。因着这从神而来的福音，保罗从“从前”（加1：13）的生命回转过来，以致接着发生加1：15-2：21提及的事。

第七课

首到耶路撒冷及其他教会 (加1：18-24)

一、保罗首到耶路撒冷（加1：18-20）

A. 加1：18

1. 此后—原文这节以“此后”开始，可见保罗是顺着次序去记述事情的发生。“此后”连接上一节“往阿拉伯去，后又回到大马士革”，最直接的理解是保罗在大马士革之后过了3年。但有学者指“此后”可以连接加1：16，也就是保罗去阿拉伯之前。
2. 三年—可以理解为整整3年，但较有可能是不足一年也算为一年，意思是“在第三年”。无论如何，保罗在归主后和首次到耶路撒冷之间的大概3年里，大部份时间都在阿拉伯宣教。保罗这样说，是要表明他的职事和他所传福音的独立性。
3. 保罗信主后等了一段时间才上耶路撒冷，一来他要去阿拉伯传福音，二来他曾是犹太教的热心分子，考虑到自身安全而没有立刻去。事实证明犹太人的确会对保罗带来危害，而保罗要逃离大马士革往耶路撒冷去，也是因为犹太人要谋害他。
4. 去见矶法—保罗这次访问耶路撒冷的目的。“矶法”是彼得的亚兰文名字，“矶法”和“彼得”的意思都是石头。除了加2：7、8以外，保罗一贯称彼得为矶法，包括在其他保罗书信。这里保罗没有介绍彼得，并用亚兰文名字来称呼他，可以确定加拉太人对彼得有一定的认识。原文动词

“见”在新约只出现一次，意思是“探访”或“要认识”。从文法和语言学角度看，应翻译为要认识某人，与他结交。保罗没有说为什么要去耶路撒冷认识矶法，但原因可能有几个：

- a. 当时彼得是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
- b. 保罗认为彼得是耶路撒冷教会宣教事工的推动者，会较为认同保罗的工作。
- c. 彼得有跟外邦人交往的经验，例：徒10章记载他曾向哥尼流传福音。
- d. 彼得熟悉耶稣基督的生平事迹，所以保罗除了想认识彼得，也想通过他认识历史上的耶稣。
5. 和他同住了十五天—保罗特别指出“和他[矶法]”，表示这次探访是私人性质。在这15天，保罗住在彼得家中，彼此谈话、讨论、交流，不但能够更认识彼得，也可以通过他更认识耶稣的生平。加1：18展示了3年和15天两个时间，为要突显保罗用了3年那么长的时间在阿拉伯，没有跟使徒有任何接触，相对于后来跟彼得只相处了15天，表达他和耶路撒冷使徒的所言所行有所不同。

B. 加1：19

1. 这句按原文直译：“但我没有看见另一个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保罗要指出他所见到的除了彼得以外，只有耶稣的兄弟雅各，而且不是西庇太的儿子或亚勒腓的儿子雅各（可3：17、18）。按加1：19在原文的表达，保罗没有把主的兄弟雅各看为十二使徒之一。
2. 保罗这次耶路撒冷之行只见过彼得一位使徒，没有见过另外11位，而且只是顺带一提偶然见到耶稣的兄弟雅各，因为他只用了“看见”这个分量不及上一节的“认识”的动词。保罗往耶路撒冷是要“认识”矶法，没有“看见”其他使徒，除了雅各。可能其他使徒当时不在耶路撒冷，或者他们不想跟从前迫害教会的保罗见面，只有彼得和雅各愿意接待他。
3. 在这次探访中，耶路撒冷的使徒，无论个人或群体都没有影响到保罗，甚至彼得也不是教导保罗或授权保罗去传福音的人。

C. 加1：20

1. 这句按原文直译：“我写给你们的[东西]，[你]看，在神面前，我没有说谎。”
2. 写给你们的東西—指加1：13-2：11整段话，因为保罗正在和敌对者争辩，所以“东西”一定包括他在这段话中的自传性论证，也就是辨明他所传福音的内容是来自耶稣基督的启示，以及他的使徒职分来自神的呼召。

- 你看—这动词是命令式，为后面的话“在神面前，我没有说谎”加强语气，就好像是誓言的宣告，让神作为证人，加强保罗没有说谎的真实性。
- 说谎—不单指说不真实的话，还有存心欺骗之意。保罗信主后3年左右才上耶路撒冷作私人探访，见到彼得和雅各及逗留了15天。这样的相遇不能使保罗成为耶路撒冷教会所差的使徒，所以他指着神起誓，确证他的使徒身分是来自神。

二、保罗到犹太以外的教会（加1：21-24）

A. 加1：21

- 以后—原文是“此后”。这个连接词带出保罗访问耶路撒冷之后的事。
- 叙利亚和基利家境内—“境”是地域、地带之意，不是指政治上的行政区。叙利亚的名城是安提阿，而基利家的名城是大数，也就是保罗的故乡。在使徒行传中，叙利亚和基利家常是一并提及的。保罗先提叙利亚，因为那是他传福音的主要地区，在地理上也较接近耶路撒冷，然后才提基利家，因为离耶路撒冷较远。
- 从加2：1可以知道，保罗两次造访耶路撒冷之间大概相隔14年，期间他在叙利亚和基利家传道，和使徒行传的记载吻合（徒9：30提到基利家的大数，徒11：26提到叙利亚的安提阿）。保罗是在他的第一次宣教旅程（徒13章）之前去这两个地方传福音的。

B. 加1：22

- 这句在原文是被动式：“对于在基督里的犹太众教会，我没有按面孔被认识。”
- 那时—指保罗在叙利亚和基利家传福音的时候。
- 犹太众教会—主要是原来的耶路撒冷教会，在司提反殉道后因着逼迫而分散在各处的教会，也包括先前由耶路撒冷的门徒带领归主的信徒所组成的教会。
- 按面孔—意思是“面对面地”。在保罗两次造访耶路撒冷之间的十多年，犹太众教会没有和保罗建立面对面的关系，保罗没有以基督徒的身分被犹太众教会的人认识。保罗要强调他和犹太众教会没有联系，因此不可能受到耶路撒冷使徒的影响，也没有从他们接受任何教导。

C. 加1：23-24

- 这两节经文的主词是加1：22的“犹太众教会”。
- 听说—这词印证犹太（包括耶路撒冷）众教会的信徒没有和保罗一起。他们听到消息说先前逼迫众教会的保罗，现在正传扬真道，而这真道是他先前所残害的。

- 真道—在原文是“信心”、“信仰”，其实就是“福音”的意思。
- 残害—在原文是“消灭”、“想消灭”。
- 归荣耀给神—荣耀神、颂赞神之意。犹太众教会的信徒听到保罗归主和传福音的消息，就因着他的缘故归荣耀给神。这就证明保罗所传的福音与早期耶路撒冷教会所传的福音是一致的，是他们所认同的，而犹太教基督徒教导人要守律法和割礼才能得救是错误的，是“别的福音”（加1：6-7）。
- 我们要分辨犹太教基督徒与犹太众教会的信徒：
 - 犹太教基督徒—先前は犹太教信徒，后来信了耶稣，但仍然教导人除了信耶稣以外，还要靠守律法和割礼才能得救。加拉太信徒正是受了这些人的迷惑而离开保罗传给他们的真道（加1：6），甚至把保罗看为敌人（加4：16）。
 - 犹太众教会的信徒—他们是来自耶路撒冷教会，也就是使徒的教会，但现在分散在犹太省的众教会。他们所传的是纯正的福音，也认同保罗所传的福音是正确的。然而，保罗在加拉太书的论述中表明，他所传的福音内容不是来自耶路撒冷教会的教导，而他的使徒职分也不是耶路撒冷教会所赋予的。

第八课 再到耶路撒冷（一） （加2：1-5）

保罗一步步证明他所传的福音是直接来自耶稣基督的启示而来：这福音并非倚靠人的教导（加1：13-17），不是来自耶路撒冷教会（加1：18-24），也跟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无关（加2：1-10）。

一、保罗再到耶路撒冷（加2：1-2）

A. 加2：1

- 此后—原文这节以“此后”开始，保罗同样是顺着时间次序来叙述他信主后的事。
- 过了十四年—若按时序来说，“十四年”最直接的理解是从保罗前往叙和亚和基利家的时候算起，也就是接着加1：21。保罗离开耶路撒冷往叙利亚和基利家之后，经过了14年才再次造访耶路撒冷。相隔那么多年才再到耶路撒冷，主要原因是保罗上次在耶路撒冷时生命受到威胁（徒9：29-30）。
- 巴拿巴—保罗这次和巴拿巴同去。他们有两次一起到耶路撒冷的旅程，分别是徒11：27-30记

载的赈灾之访和徒 15:1-4 的耶路撒冷大会之访，而加 2:1-10 所说的很可能就是前者。巴拿巴原名约瑟，是在塞浦路斯长大的利未人，由于事奉殷勤，使徒称呼他“巴拿巴”，意思是“劝慰子”（徒 4:36）。他也是马可的表哥（西 4:10）。他顺服神、乐于帮助信徒（徒 9:27）、倚靠圣灵，和保罗一起承担重要的事工。

4. 带着提多同去—动词“带着”在原文是分词，隶属主词“我”，所以主张带同提多往耶路撒冷的是保罗。提多是保罗的属灵儿子（多 1:4），由保罗带领归主，后来成为保罗的同工。保罗曾经在哥林多教会的慈惠之事上赞赏他（林后 8 章）。不过，使徒行传没有记载有关提多的事，连名字也没有提及。保罗在加拉太书提到他，显示加拉太信徒认识他。提多是没有受割礼的外邦弟兄，保罗带同他和巴拿巴同去耶路撒冷，可能想藉此展示神在外邦人中的工作，表明犹太人也可以接纳没受割礼的外邦信徒为同工。

B. 加 2:2 上

1. 奉启示—原文是“遵照启示”，但根据上下文，可能只是简单指“受了启示”。按加拉太书惯常的记述，这是从神而来对保罗个人的直接启示（加 1:12、16），叫他上耶路撒冷去，目的是“对弟兄们陈说”。
2. 弟兄们—原文是“他们”，指耶路撒冷的信徒。
3. 陈说—传达，或把一些话放在人面前，让人考虑。
4. 所传的福音—根据上文，指保罗在叙利亚和基利家所传的福音（加 1:21）。保罗把这福音向弟兄们陈明，让他们评估。他们要作决定，或是接受，或是拒绝。

B. 加 2:2 下

1. 背地里—原文是“私下”之意。
2. 有名望之人—指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很可能是加 2:9 提及的“教会柱石”：雅各、矶法和约翰。保罗除了向耶路撒冷教会的信徒陈明他所传的福音，还要向作教会柱石的领导者陈明，听取他们的意见。
3. 惟恐—恐怕、惧怕之意。
4. 徒然奔跑—保罗恐怕他过去和现在都是“徒然奔跑”。保罗常以赛跑作比喻，劝勉人努力去完成一些事。达到标杆，就是达到终点，获得成功；如果失败，所做的便是“徒然”，徒劳无功。按上文下理，保罗刚从外邦之地回到耶路撒冷，他害怕的是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拒绝承认他向外邦人宣教是合法的，或者拒绝承认外邦人可以不用守律法而成为基督徒。如果是这样的话，教会就

会分裂为两派：犹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一旦教会分裂，保罗就会觉得他过去和目前的工作都是徒然和失败的。

二、提多无需受割礼（加 2:3）

1. 但—原文是反语词，用来否定先前所说的事，表示先前所说的“徒然奔跑”没有发生，然后保罗转到新的话题，再提及提多。
2. 与我同去—原文是“连与我在一起”。
3. 虽是希腊人—原文只是“是个希腊人”。“希腊人”指说希腊话并活在希腊文化下的外邦人，也就是并非活在犹太文化之下的人。
4. 也没有勉强他受割礼—原文是被动式：“他没被迫受割礼”。神拣选了提多这个外邦人，而且他在耶路撒冷教会的信徒中也没有被迫受割礼，显示他们并不认为割礼是救恩所必需的。外邦人只要归向耶稣，就可以得救。
5. 提多的案例确立了一个原则，就是外邦信徒不需要遵守犹太人的律法。既然在耶路撒冷母会中的外邦人不需要被迫接受割礼，在外的加拉太教会更不应强迫外邦信徒守律法和接受割礼。

三、坚守福音的真理（加 2:4-5）

A. 加 2:4

1. 假弟兄—那些自称基督徒，但保罗并不认为他们是基督徒的人。根据上文，可能指耶路撒冷教会中那些坚持外邦信徒必须受割礼的犹太教基督徒，或更确切地说，是法利赛派的犹太基督徒。
2. 窥探—假弟兄已经偷偷走进教会作窥探的工作，就像侦探一般暗中侦查信徒在基督里的自由。
3. 自由—指外邦信徒不必受割礼而得称为义，以及不必遵守摩西律法的要求，也不用跟随犹太人的生活方式。
4. 我们—指保罗、巴拿巴、提多及他们所代表的安提阿教会；引申而言，指保罗已经建立的外邦人教会，包括加拉太教会。在那次保罗和巴拿巴、提多探访耶路撒冷教会之时，有些假弟兄走进耶路撒冷教会，调查他们听到有关保罗的报告，就是保罗接纳没受割礼的外邦信徒进入神子民的群体。保罗认为这些假弟兄违背福音真理，因为他们否认福音的普世性。
5. 要叫我们作奴仆—假弟兄的目的是要叫在基督里有自由的人，重新受制于律法之下作奴仆。
6. 保罗这样重述在耶路撒冷教会发生的事，要指出如今加拉太教会也面对同样的危机。割礼派信徒企图把摩西律法加诸加拉太信徒身上。如果加拉太信徒都遵守摩西律法，就会带来两个可能的后果：基督教成为犹太教的教派，或者加拉太教会

分裂成犹太人和外邦人两个教会。两种情况都是保罗不愿看到的。

第九课 再到耶路撒冷(二) (加 2:6-10)

B. 加 2:5

1. 我们——根据上文，指保罗和巴拿巴。
2. 一刻的工夫——一点点的时间，就是很短的时间。
3. 没有容让顺服他们——保罗和巴拿巴在这件事上完全没有让步，也没有让提多受割礼。他们坚决不让提多受割礼，因为割礼有重要象征意义：顺服律法。如果认同提多受割礼，就是认同守律法是外邦人进入教会的必要条件。
4. 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这是保罗和巴拿巴对那些假弟兄没有一点容让，没有一点顺服的原因。原文这句的意思是“要使福音的真理继续和你们在一起”，而“你们”指一般外邦信徒。当时保罗和巴拿巴要采取坚定的立场，才能为外邦信徒保存福音的真理。很可能那时耶路撒冷教会有人要求提多受割礼，而这个情况跟加拉太众教会目前的情况相似。事实证明，保罗当日在耶路撒冷所采取的立场，也适用于现在的加拉太教会。保罗当日所做的，也可以在真理的装备上教导和坚固加拉太信徒。
5. 福音的真理——参考加 2 章其后的论述，可以从两个层面来考虑什么是“福音的真理”：
 - a. 人际相处的层面——外邦信徒可以不用受割礼，也不用遵守摩西律法和饮食条例。从加 2:11-14 可以看到，外邦信徒不用守犹太人的饮食条例，可以平等地和犹太信徒一起成为神的子民，享受在筵席之间的交谊。
 - b. 救恩的层面——所有人都是因信称义，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而不是因守律法称义（见加 2:15-21）。因此，即便是犹太人，也要因信称义。正因为所有人都是因信而不是靠行律法称义，外邦人就可以在律法以外，也就是在不用守割礼和饮食规条的情况下，跟犹太信徒合成神子民的群体，平等地相交，一同进食，一同敬拜。

四、结语

本课是保罗自传性陈述的延续，谈及他再次到耶路撒冷，报告他在叙利亚和基利家等外邦之地所传福音的内容。保罗并以提多为例，证明耶路撒冷教会的信徒也普遍接纳这位没受割礼的外邦信徒。可惜，耶路撒冷教会中有假弟兄从中挑拨，非要外邦信徒受割礼不可。因此，保罗要再次确立外邦信徒不用守律法和割礼的立场。

一、引言

1. 对敌挡真理的假信徒，保罗不留情面地指责；对彼得、雅各、约翰等备受尊敬的教会领袖，保罗也绝不奉承。保罗不在乎对方的身分地位，因为“神不以外貌取人。”（加 2:6）相反，那些有名望的人认同神赐给保罗的使徒职分，也尊重彼此从神所得的召命（加 2:7-9）。最后，保罗和教会领袖在割礼的问题上取得共识，就是外邦信徒无需受割礼。他们又用右手行相交之礼，表示互相接纳对方是基督里的同工。
2. 这次会议证实保罗和使徒所传的福音是一致的，也承认保罗和彼得的使徒身分是同等的。当时众使徒和保罗对传福音的安排表示同意，就是保罗和巴拿巴往外邦人那里去，众使徒往受割礼的人那里去（加 2:9）。
3. 会议结束时，保罗也接受了耶路撒冷教会领袖的吩咐，就是纪念穷人（加 2:10），包括教会中的孤儿寡妇。彼得和雅各的这个吩咐成为保罗的重点工作之一。保罗下一次上耶路撒冷的目的，就是把多年来筹得的捐款送到耶路撒冷教会去。

二、有名望者没有把什么加给保罗（加 2:6）

1. 那些有名望的——加 2:2 提及过的耶路撒冷教会领袖、教会柱石，包括雅各、彼得和约翰。
2. 都与我无干——意思是对我来说都没有分别、无关重要。神不会因为那些领袖曾经有什么个人的荣誉而对他们另眼相看，包括他们跟肉身的耶稣有过的个人关系，例：雅各是耶稣的弟弟，彼得和约翰是耶稣的亲密门徒。
3. 神不以外貌取人——这句话是前一句“都与我无干”的神学根据。人的身分和地位对保罗来说都无关重要，因为神不以外貌取人。
4. 并没有加增我什么——几位有名望的使徒和教会领袖完全接受保罗所传讲的福音内容，没有加上补充，也没有加上任何限制。

三、互相许诺分工合作（加 2:7-9）

A. 加 2:7

1. 反倒——强烈的反对词，意思是“相反地”。
2. 看见了一——可能暗示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改变了看法：以前没有看见的，现在都看出来了。改变的原因大抵是保罗向他们说明他在外邦人所传的福音，并他根据福音真理来支持提多不应受割礼的理由，也许还包括他向外邦人传福音的成效。

3. 这些教会领袖看见的事实，就是保罗受托去传“未受割礼者的福音”，正如彼得受托去传“受割礼者的福音”。把传福音的使命托付给保罗的是主。不过，保罗的宣教工作不是只为非犹太人而做，因为他也说传福音的责任已委托给他（林前9:17），而他传福音的对象包括了犹太人（林前9:20）。使徒行传也证实保罗传福音的策略是从犹太会堂开始。至于彼得，整体而论，他的布道工作以犹太人为目标。他向哥尼流一家传福音（徒10章）可能是独特的事件。
4. 这节经文不是暗示有两个福音，一个是彼得所传的，另一个是保罗所传的。保罗坚持只有一个福音，即便是天使，如果传另一个福音，都该受咒诅（加1:7-9）。保罗和彼得所传的福音，不同之处只在于传福音的对象不同，信息的内容并没有分别。例：向外邦人传福音时，不会要求他们受割礼和守律法；向犹太人传福音时，不会要求他们停止守律法。这里的上下文都清楚表示，保罗和巴拿巴所传的福音，跟耶路撒冷教会领袖所理解的福音，在所有基本内容上是一样的。例：没有强迫提多受割礼，暗示双方对福音的理解相同。这节经文唯一的结论，就是传福音时可以有不同的方式和重点，但绝不可能有两个分别为受割礼之人和外邦人而设的不同版本的福音。

B. 加 2:8

1. 因为—原文这句开首有“因为”一词，但不是要表达原因，而是为上一节提出证据。保罗继续为主差遣他作外邦人的使徒，以及差遣彼得作犹太人的使徒提出证据。
2. 感动—原文包含“有效地工作”之意。作工者显然是神。因此，让保罗成功地作外邦人使徒的是神，让彼得在犹太人中成功地传福音的也是神。
3. 受割礼之人—指犹太人，与“外邦人”成为对比。
4. 彼得—在加2:7-8，保罗用了这个希腊名字，但在加拉太书其他地方及保罗书信，他一贯用亚兰文“矶法”。这并不是风格上的变异，因为保罗在其他地方都没有再用“彼得”这个名字。保罗在这里用“彼得”，可能想到彼得被委派的传统。在太16:17-19，耶稣是以“彼得……磐石”的称呼来委派彼得。在加2:1-10的场景中，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承认在这次见面之时，保罗已具备传福音及使徒的职分，因此保罗用“彼得”这个名字，是要强调自己的使徒职分跟十二使徒中为首的磐石彼得是平等的。

C. 加 2:9

1. 由于加2:8是用来支持加2:7的证据，正如《和

合本》为加2:8加了括号，所以加2:9应该是连接上加2:7的。加2:9的主词在加2:6-7，也就是“那些有名望的”。这些人“知道所赐给我的恩典”。

2. 知道—和加2:7的“看见了”同样有“认识到”之意。这些有名望的人认识到主赐给保罗的恩典，就是他得到使徒的职分去向外邦人传福音。
3. 柱石—指雅各、矶法和约翰。这个次序反映耶路撒冷教会当时领袖层的结构，处于首位的是耶稣的兄弟雅各。“柱石”也让人联想到旧约的圣殿。保罗称雅各、矶法和约翰为柱石，可见这3人在耶路撒冷教会的地位。
4. 用右手行相交之礼—通常是双方握手，表示达成协议。“相交”有团契之意。彼得、雅各、约翰跟保罗、巴拿巴在团契的氛围中达成协议，内容就是保罗和巴拿巴往外邦人那里传道，而彼得、雅各、约翰继续在受割礼的人，也就是犹太人当中传道。彼此愿意在传福音的工作上携手合作。
5. 外邦人……受割礼的人—这既不是纯粹地理的划分，也不是纯粹种族的划分，只是笼统地承认到此刻为止，神对传福音的安排：保罗和巴拿巴特别奉派往外邦人那里，而耶路撒冷的使徒则特别奉派到犹太人那里。这只是一般性的协定，不是严格的条约，禁止保罗和巴拿巴在犹太人中间工作，或者禁止耶路撒冷教会在外邦人中工作。这协定指出双方应朝着自己选择的宣教方向进发，并且确保双方之间没有竞争。这不禁让我们反思：在传福音的过程中，我们有没有为着争夺传福音的对象而跟别的传福音群体发生冲突呢？

四、对保罗的唯一要求（加 2:10）

1. 只是一放在句子开头的位置，强调这是耶路撒冷教会领袖对保罗和巴拿巴唯一的要求。这唯一的要求是关于穷人。
2. 纪念—记得，然后采取适当行动之意。教会领袖要求保罗和巴拿巴要记得穷人，也要为他们做一些事。这些领袖跟保罗分享了一项需要，但是当中没有义务或规定的意味，只是请求。
3. 这也是我本来热心去行的—这是保罗对教会领袖的请求的回应。有人认为这句应翻译为“这件事正是我曾经努力做的。”这句话清楚表明在这次访问耶路撒冷的时候，纪念穷人早已是保罗关注的事。这与徒11:29-30的记载吻合，就是保罗曾经和巴拿巴一起把安提阿教会的赈灾款项送到耶路撒冷。我们传福音的时候，同样不能只关心福音对象是否得救，而忽略对方肉身的需要。我们应当实践“纪念穷人”的教导。

五、结语

在加 2:6-10, 保罗再次表述他要向外邦人传福音的心志, 并他和其他使徒的分工: 保罗和巴拿巴向外邦人传福音, 其他使徒则继续向犹太人传福音。

第十课 在安提阿的冲突 (加 2:11-21)

一、引言

1. 本课的经文是保罗在加拉太书的自传性论述的最后一段。保罗在加 1:11 开始自辩, 为要驳斥在加拉太的敌对者对他的诽谤。他从自己信主前和信主后发生的事中举出事例, 来证明他所传的福音和使徒的职分都是直接从神而来, 并没有倚靠耶路撒冷教会的使徒。
2. 加 2:11 开始了一个新的段落, 就是“安提阿事件”, 保罗在其中当面反对彼得。在加拉太书可以看到保罗和彼得的^{关系}一个有趣的发展过程:
 - a. 加 1:18-19—保罗信主后首次访问耶路撒冷时, 他是彼得的客人。
 - b. 加 2:1-10—保罗第二次访问耶路撒冷时, 他和彼得是同作使徒的。
 - c. 加 2:11-14—在安提阿事件中, 保罗批评彼得。从保罗自辩的目的来看, 这段叙述比前两段更进一步, 把保罗的论证带到顶点: 从耶路撒冷开始, 保罗就没有听命于彼得; 之后保罗得到承认, 他在身分和工作上与彼得是平等的使徒; 到了安提阿事件, 当保罗认为彼得的行为违反福音真理时, 他便当面反对彼得。

二、事情的经过 (加 2:11-14)

A. 加 2:11

1. 后来—保罗没清楚交代所指的是什么时间。可能是徒 14:28 记载保罗和巴拿巴完成第一次宣教旅程回到安提阿后, “在那里同门徒住了多日”之时, 且是在耶路撒冷大会 (徒 15:4-29) 之前。
2. 矶法到了安提阿—“安提阿”指叙利亚的安提阿。保罗和巴拿巴遇见较他们早抵达安提阿的彼得。在巴勒斯坦地以外, 最多犹太人聚居的地方是安提阿, 彼得可能想在那里向犹太人宣教。
3. 抵挡—意思是反对 (参《和合本修订版》, 以下简称《和修版》)。

B. 加 2:12

1. 因为—这句原文由连接词“因为”开始, 要解释

彼得的^{可责}之处。

2. 和外邦人一同吃饭—彼得和安提阿的外邦信徒本来一起吃饭。“吃饭”指普通用膳, 也可能包含同守圣餐。犹太信徒和外邦信徒可能常会一起吃饭, 虽然外邦信徒未能严守犹太人的饮食规条。
3. 从雅各那里来的人—雅各从耶路撒冷教会派来的人。大概彼得在安提阿和外邦人一同吃饭的消息已经传到耶路撒冷, 引起较保守的弟兄反感, 所以雅各派人到安提阿了解。雅各的代表团到达安提阿后, 彼得就不再和外邦信徒一同进食。
4. 奉割礼的人—保罗这样形容雅各派来的人, 让人感觉他们是看重和严守律法的人。在彼得心中, 跟外邦人一起进食没有问题, 但是看到那些奉割礼的人, 就害怕让他们见到的话, 会使自己在犹太人中传福音的工作受到阻碍。因此, 彼得立刻和一同吃饭的外邦信徒分开。
5. 保罗看见这个情况, 就当面反对彼得, 因为他“有可责之处” (加 2:11)。彼得可责, 因为他的行为和信念不一致。他明明觉得跟外邦人一同吃饭没有问题, 但是见到严守割礼的犹太人, 就虚伪地背弃自己的信念, 和同枱的外邦人分开。再者, 彼得起了带头作用, 使其他信徒都跟随他而行。

C. 加 2:13

整个安提阿教会的犹太信徒都跟随彼得, 和外邦信徒分枱吃饭, 连保罗的同工巴拿巴也不例外。见到这个情况, 保罗再也忍耐不住了。

D. 加 2:14

1. 与福音的真理不合—保罗斥责他们不能按福音的真理而行。从加 2:5 可以知道, “福音的真理”指外邦信徒不用受割礼或遵守摩西律法和饮食条例; 而从救恩的层面看, 所有人都是因信称义, 不是因守律法称义, 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
2. 《和修版》把保罗责备彼得的话翻译如下: “你既是犹太人, 却按照外邦人的样子, 不按照犹太人的样子生活, 怎么能勉强外邦人按照犹太人的样子生活呢?” 传统犹太人, 即便是信徒, 也不会和外邦人吃饭, 因为外邦人未能守犹太人的饮食规条。但是, 彼得先前已经因为福音的缘故而跟外邦信徒一起吃饭, 所以保罗说他已经按照外邦人的方式生活。及至雅各的人来到, 彼得却和外邦信徒隔开, 就像期待在他们能守犹太人吃饭的规条时才再跟他们吃饭一样。这就是勉强外邦人按照犹太人的方式生活。保罗觉得这样不合理, 并且彼得的行为和信念不一致。

三、保罗为事件做总结 (加 2:15-21)

保罗在这里为安提阿事件做总结后,就引入加 3 章有关因信称义的神学讨论。

A. 加 2:15

1. 罪人——一般犹太人都称外邦人为罪人,因为他们不守律法,也没有神的律法可守。
2. 称义——被神称为无罪,或者在法律上定为无罪。不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不是因守律法称义,而是因为信耶稣基督,被神看为无罪。这是因信称义的真理。

B. 加 2:16

在加 2:16 下,保罗引用诗 143:2 下,但措辞稍为更改。在加 3-5 章,保罗会详细讨论是因信而不是凭守律法称义的神学。

C. 加 2:17-18——因信称义的反面论证

1. 这是保罗对因信称义真理的反面论证,并连系安提阿事件来论述。在犹太人眼中,彼得和保罗跟外邦人一同吃饭,就是罪人。然而,彼得和保罗所传的都是因信称义的真理,所以如果他们因着突破吃饭传统而被犹太人定为有罪,那么因信称义就说不通了。因此,保罗反问:是不是因为彼得和保罗跟外邦人同吃吃饭,就废掉了基督叫人因信称义的道理呢?是不是因信称义的道理未使人离开罪恶,而只有靠着守律法才能使人离开罪恶呢?保罗的答案是坚决的:“断乎不是!”
2. 素来所拆毁的——指靠守律法称义的道理。
3. 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如果保罗重新确立靠遵守律法称义的道理,就否定了他先前所传因信称义的道理,显示这道理是错的,从而证明保罗有罪。
4. 在这两节经文,保罗用因信称义的反面(因行律法称义)的不可行,来反证因信称义的正确。

D. 加 2:19-20——因信称义的正面论证

1. 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如果藉着律法或者要守律法的话,保罗就已经死了,因为在律法的辖制之下,保罗没法称义。
2. 叫我可以向神活着——当保罗知道自己不能靠守律法称义,从而转向藉着信耶稣基督称义时,他就得以向神活着。《和修版》翻译作“使我可以向神活着”,表达这是“向律法死了”的结果,也就是让保罗藉着因信称义,在神面前得以活着。
3. 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保罗藉着与基督同钉十字架而向神活着。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就是藉着信与基督联合,被纳入基督里,并且有份于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如此,保罗就向律法死了,与律

法断绝了关系,律法不能对他有任何要求。现在活着的保罗,不再是因靠行律法而活着或得称为义,而是因脱离了律法的束缚,向着神而活了,活在与神的关系中。

4. 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基督的灵住在保罗里面,保罗的生命不再由他的旧我所操控,而是由藉着圣灵住在他里面的基督所掌管。
5. 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保罗的基督徒生命以信耶稣开始,这生命同样以信神的儿子来维持。对保罗来说,肉身的身份,就是他的犹太人身分并不重要,因为重要的只是他与神的儿子的关系。
6. 他是爱我,为我舍己——这句表达了保罗对基督之爱的惊奇和感激。在保罗书信中,他很少用“我”这个称谓来表达对基督救恩的感谢,而是很多时都用“我们”来表达群体与基督的关系。但是在这里,保罗是以个人的身份来表达对基督之爱的感激。我们也当反省:自己有没有为基督耶稣舍身救赎的大爱,而常常对主表达感激之情呢?

E. 加 2:21

1. 保罗为因信而不是因守律法称义的论证(加 2:17-20)做总结。
2. 废掉——宣告一样东西为无效之意。保罗不会宣告神的恩典是无效的。如果称义是靠着律法而得,那么基督的死就是徒然的。
3. 徒然——无目的、无意义之意。保罗极力反对信徒遵守律法来称义。如果人在神的恩典上加上要遵守律法,也就是信了基督却仍然想藉行为称义,就是废掉神的律法,那么基督就是白白地死了。
4. 因信称义不但对外邦人有效,对犹太人亦有效,所以犹太人不能靠守律法称义,只可以靠因信称义。

四、结语

保罗在自传性论述的最后部份,用了那么长的篇幅来描述安提阿事件,到底有什么作用呢?从加 1 章可知,加拉太信徒面对着另一个福音,要求他们守律法才能得称为义,情况一如昔日在安提阿发生的事。因此,保罗重述安提阿事件,以经验来印证信徒要坚守因信称义的真理,继而让加拉太信徒也明白这个真理。接着,从加 3 章起,保罗便开始一步步讨论因信称义的真理。

第十一课

接受圣灵与因信称义 (加 3:1-5)

一、引言

1. 加 3:1-4:31 是新的段落，以圣经和信徒经验来论证因信称义。这是加拉太书的中心部份，包含重要的神学内容。保罗从圣经和神学的角度，论证他所传的、以信心为本的福音教义，要表达这福音的真理是正确的，比在加拉太教会的煽动者所传的更优胜。那些人鼓吹行律法得救，高举律法权威，并教导信徒要藉着守律法得救。
2. 保罗的论证如波涛汹涌，先以加拉太信徒的得救经验为证据，然后用圣经经文辩证，两者都是通过逻辑来论证的。在加 3:1-5，保罗先连续发出几个反问句，写作方法明显跟加 2:11-21 不同。问句之间没有文法上的关连，连珠炮发，向读者发出连串问题。

二、谁迷惑了你们？(加 3:1)

1. 加拉太人哪——“哪”字表达保罗带着激动的情绪说话，而说话的对象是住在加拉太的人；确切来说，是南加拉太地区的人，正如我们在第一课提过的。
2. 无知——保罗一开口就斥责加拉太人无知、愚蠢。这不是说他们智商不高或者在智力方面有问题，而是责骂他们在属灵的事上不明事理，缺乏属灵的辨识能力，就像在以马忤斯路上跟耶稣谈话的两个门徒一样（路 24:13-35）。加拉太信徒受人教唆，以为可以靠律法称义，殊不知这等于废弃了神的恩典、基督受死的意义。他们不明事理，在于不理解称义是建基于信心。让保罗痛心及激动地责备的，是他们已经接受了圣灵（加 3:2、5），不能算是不属灵的，却缺乏清晰和冷静的神学判断能力，在灵性方面明显有缺陷。
3. 耶稣基督钉十字架——这是救恩历史中决定性的事件，也是保罗的宣讲中最重要的内容。如果加拉太人真正了解这句话的意义，就会知道犹太教基督徒要求人守律法是没有理据的。
4. 活画——公开地宣告之意，生动地表达耶稣基督钉十字架的事是人所共知的，就像一张照片贴在广告板上，可以让人看见。
5. 谁又迷惑了你们呢？——反问句。“你们”当然指加拉太人，但是不清楚主词“谁”是指什么人。不过，由于这是反问句，所以是“谁”并不重要。保罗很可能已经知道这些迷惑人是谁，而加拉太人也知道保罗所指的，就是加 1:7 提及过那

些“搅扰”他们的人。这个反问句谴责：你们怎么让人迷惑自己呢！

6. 迷惑——原文这个动词在新约圣经只在这里出现过，意思可以是对人施行妖术或魔法，或者以狡猾的方法欺骗人。一般学者都认为意思是后者，就是用诡辩的方法去欺骗人。保罗也未能解释为什么加拉太人在属灵的事上不明事理，所以只能带着责备的口吻质问他们：你们为什么这样不明事理，好像被人迷惑了似的！

三、因行律法还是因听信福音？(加 3:2)

1. 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原文直译：“仅此一件事，我想要从你们得知”。这样的说话方式，表示加拉太人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很重要，且是决定性的。
2. 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原文直译：“你们受了圣灵，是由于律法的行为呢？还是由于信心的聆听？”《和合本》把“信心的聆听”翻译为“听信福音”。从这个反问句，可以知道在行为与信心的争论中，保罗和加拉太人其实都知道答案，只是加拉太人的表现仿佛并不知道那样。因此，保罗以反问句来提醒他们没有留意的事实，并责备他们：你们是应该知道的！
3. 受了圣灵——所指的当然是加拉太人的基督徒生命开始时的经历。他们回应保罗的宣讲而信主之时，就领受了圣灵。
4. 行律法——守割礼和守犹太人的节期。保罗对比行律法和信心的聆听，要求加拉太人作出决定。他们显然知道答案：信心的聆听当然是大原则。保罗提醒他们，用信心听福音比守律法重要，因为信心使人在神面前得称为义。保罗也再次暗示，那些煽动者提出遵行律法的要求是不合理的。

四、靠圣灵入门还靠肉身成全？(加 3:3)

1. 按照原文的次序，“你们是这样的无知吗？”这句先行，然后才是另一个反问句：“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
2. 你们是这样的无知吗？——“无知”和加 3:1 中的意思相同，都是形容加拉太人在属灵的事上不明事理。用现代语言来说，这句话就是“你们愚蠢到这个地步吗？”
3. 靠圣灵入门——意思是以圣灵开始。加拉太人由圣灵开始，凭着信心，领受了福音，开始了基督徒的生命。
4. 靠肉身成全——靠在身体上的努力，也就是靠守律法和割礼，来继续并完成基督徒的生命。保罗指出，以信心接受福音来开始基督徒的生命，但是以守律法来完成，这样的做法极其愚蠢。

5. 无论是加拉太信徒抑或保罗，都知道这两个反问句的答案：“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答案是否定的；“你们是这样的无知吗？”，答案也是否定的。
6. “入门”和“成全”是对比，就是“开始”对比于“完成”。开始的内容是福音/信心，结束的内容是守律法。保罗强调信徒的生命要以福音/信心开始，并以福音/信心来继续，而不是靠着守律法或割礼。

五、受苦如此之多都是徒然？（加 3：4）

1. 原文只有前半句是反问句，后半句“难道果真是徒然的吗？”是具感慨意味的句子，应翻译为“这真是徒然的！”
2. 徒然—白白、没有结果之意。
3. 受苦如此之多—保罗没有明确说加拉太信徒受了什么苦。不过，有人承接上文提出：加拉太人靠着圣灵/福音而得着救恩，开始了基督徒的生命，但是犹太教基督徒却说他们必须守律法和割礼，以致面对抉择的加拉太信徒要经过很多挣扎和苦难才选择了正确之路。这就是为什么保罗在这里说加拉太人如果现在选择靠律法，那他们先前决定以信心来过信徒生活而经受的压迫和挣扎，就成为徒然和没有意义。
4. 加拉太人受苦是徒然的吗？保罗的答案是“不应该是徒然的！”他们当回想过去的经历，并继续靠圣灵而不是靠守律法来过基督徒的生活。

六、因行律法还是因听信福音？（加 3：5）

1. 这个反问句和加 3：2 的反问句相同，但原文由“那么”开始（参《和修版》），显示和上一节的结尾有逻辑关系，就是要回应“你们受苦……是徒然的吗？”的问题。
2. 那赐给你们圣灵，又在你们中间行异能的—这当然指神，不是保罗或任何其他有属灵恩赐的人。神赐给我们圣灵，是指圣灵在我们心里；不但如此，神更在我们中间行异能。
3. 异能—圣经中有 3 个很相似的词语：
 - a. 神迹—重点在于其作为征兆的性质。神迹指向它本身以外的东西，例：行神迹者的身分和能力。
 - b. 奇事—表现出神迹的奇特性质，使人惊奇、诧异，难以忘记。
 - c. 异能—表达神迹是神大能的彰显，指向那属天的、来世的能力，但是这种能力已经进入现今的世界。简单来说，“异能”指神有力的作为。
4. 要信徒回答行律法还是听信福音的反问句，答案当然是后者，就是要在圣灵中听信福音。连接上一节的结尾，保罗指出加拉太人因坚持信心而做

出的抉择并不徒然，因为神不但赐下圣灵，让人靠着圣灵得以信靠和跟随他，更赐下异能让信靠他的人可以看见；“那么”，信徒倚靠信心和圣灵，而不是靠守律法来过基督徒生活是必须的。

5. 保罗在这里也为加 3：1-5 的 5 个反问句做总结：信徒要靠着信心及倚靠圣灵，而不是靠守律法来过基督徒生活。保罗用反问句，就是要把这个信息活泼地表达出来。

七、结语

保罗以加拉太信徒的属灵经验来论证因信称义的真理性，用了活泼的反问句来提出他的观点：要靠信心而不是靠守律法来过基督徒生活。虽然我们都是外邦信徒，没有面对守律法或是因信称义的抉择；但是，我们也要思考自己用信心接受救恩后当如何持守，以致不会被错误教导动摇了因信称义的信念。这些错误教导可能来自对圣经的误解，或者来自民间传统。在属灵的事上，我们不可无知。

第十二课 以亚伯拉罕论证因信称义 (加 3:6-9)

一、引言

1. 保罗以加拉太信徒的属灵经验来论证因信称义之后，再以旧约圣经的记载，也就是亚伯拉罕的事迹来论证因信称义的真理性。选择引用亚伯拉罕的事迹来作答，可能的原因包括：
 - a. 使保罗的论点更有力—创 17 章清楚记载神以割礼为他跟亚伯拉罕及其后裔立约的记号，犹太教基督徒可以此证明，加拉太信徒如要在亚伯拉罕之约上有份，得着神赐亚伯拉罕的福气，就必须按照旧约圣经的吩咐接受割礼。因此，保罗就抓紧这位犹太人心中核心人物，来说明亚伯拉罕得着神的喜悦，并且与神立约，不是全然倚靠割礼，而是更重要的，因着亚伯拉罕的信心。
 - b. 回应信徒错误的想法—加拉太信徒可能认为犹太教基督徒主张要守割礼，并没有否定保罗的信息，而是补充了保罗信息的不足，所以在福音之上加上割礼并非不对。针对这种错误的想法，保罗提出他对亚伯拉罕事件的看法，要跟主张受割礼之人的立场划清界线。
2. 从这节经文开始，保罗连续引用连串旧约经文来论证。旧约经文和保罗的评注交替出现。保罗是参照了犹太拉比讲论圣经的做法，就是先以一个引句开始，突显一个命题，然后在讲论中再证明

这个命题。加 3:6 的命题就是出自创 15:6。然后，拉比会在讲论中把一段经文与另外几段主题相同的经文连接起来。所以，保罗在加 3:6-14 这 8 节经文中，就引用了 6 段旧约经文，并且当中都包含了将要讲论内容的“关键词”，一如拉比讲论经文的作法。在加 3:6-14，这些关键词分别是“信”（加 3:7、8、9、12、14）、“义”（加 3:6）、“称义”（加 3:8、11）、“外邦人”（加 3:8、14）和“福”（加 3:14）。

二、圣经的证据（加 3:6）

1. 正如——意思是“提出比较”，就是和上一节作出比较。加 3:5 说神赐圣灵给信徒，又在他们中间行异能，是因为他们听信福音，所以“正如”表达这就如同亚伯拉罕是因信称义一样。
2. 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这个引句出自《七十士译本》的创 15:6，因此在措辞上跟《和合本》的经文有少许不同，但意思是一致的。保罗选用创 15:6，明显是因为这节经文把“信”和“义”连接起来。亚伯拉罕的信，在于他完全相信神赐给他的应许，就是他的后裔要像天上的星那样多。保罗没有以亚伯拉罕的义行（创 14 章）作为他被神悦纳的根据，也没有提及他接受割礼为与神立约的条件（创 17 章）。保罗把割礼这件事省略，为要强调“唯独信心”：并不涉及义行或是割礼。
3. 算——指神把“义”算入亚伯拉罕的帐户上。亚伯拉罕与神有正确的关系，神赐给他“义”的地位，纯粹由于他相信神的应许，而不是在神面前有应得酬报的行为。“义”或“称义”是藉着信而来的，不是藉着遵守律法。

三、以信为本的人（加 3:7）

1. 你们要知道——用了命令式语法。这个命令由连接词“所以”带出来，因此是连接加 3:6 的论述，是从加 3:6 引申出来的结论：加拉太书的读者要继续留心听以下的话。
2. 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这就是加拉太人需要知道的事。“以信为本的人”指与亚伯拉罕同有一样信心的人，他们就是亚伯拉罕真正的、属灵的后裔。因此，在属灵的层面上，信主的外邦人都是亚伯拉罕的子孙。言下之意，保罗告诉加拉太人不需要像亚伯拉罕一样受割礼才能成为他的子孙；只要对神有信心，在属灵上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了。今天我们都是藉着信心，才能有份于亚伯拉罕的后裔基督，并藉此得福及得着救恩。
3. 就是一翻译为“才是”比较恰当（参《和修版》），

表达出“只有”那些以信为本的人，才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子孙”不是指血统关系，而是属灵关系）。

四、万国因亚伯拉罕得福（加 3:8）

1. 并且——这节经文以这个连接词开始，显示它并不是进一步支持上一节的陈述，而是要把保罗的论证向前推进。
2. 圣经——指旧约圣经的其中一部份，也就是保罗要引用的那些旧约经文，论及神藉着与亚伯拉罕立约而应许要赐福给他。
3. 圣经……预先看明——是拟人化的说法，意思是神透过圣经所说的话。神无所不知，而圣经是神的话语，所以神透过圣经说话是理所当然的事。
4. 既然——“由于”之意。圣经预先看明的事，也就是神预先知道自己会做的事，就是使外邦人因信称义（也可以理解为神要因信称外邦人为义）。
5. 因信——形容神称人为义的行动，与加 2:16 的“因信基督”相同。神根据真信心称人为义，不论是亚伯拉罕的信心，还是外邦人的信心。亚伯拉罕提供了信心的模式，因此那些像亚伯拉罕一样有信心的人，都会一同得福。
6. 称义——这个词在这里是主动语态，强调那称人为义的是神。神不但称亚伯拉罕为义，也要称外邦人为义。
7. 早已传福音——原文的意思是预先宣告好消息。这句的主词是“圣经”，用了拟人法来表达圣经预先宣告好消息。
8. 万国都必因你得福——这是好消息的内容，是神对亚伯拉罕的重要应许。这句话引自创 12:3 的最后一句“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有人认为保罗参考了创 22:18 “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一句，而把“万族”改为“万国”，加上“国”在当时流行的意思是“外邦人”，正合乎保罗所要表达的：论证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也实现于犹太人教会内的外邦信徒身上。换言之，保罗的引句合并了创世记的两节经文，为要证明圣经见证了神把外邦人包含在他应许给亚伯拉罕的福气之内。
9. 因你——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被视为福音的预先宣告，主要因为这两个字。它们在原文同时具有两方面的意义：
 - a. 地方性——可以理解为“在你身上”，意思就是万国都在你身上得着福气。
 - b. 媒介性——可以理解为“藉着你”，意思就是万国都藉着你得福。如果把加 3:7-8 放在一起看，意思就是外邦人藉着跟亚伯拉罕在属灵上的关连，就有份于亚伯

第十三课 律法的咒诅与咒诅的终结 (加 3:10-14)

拉罕所蒙受的福气。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可以称为福音的预先宣告，是由于福音所说的因信称义，早已隐藏于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之内：外邦人要藉着信，与亚伯拉罕一同得福。

五、一同得福 (加 3:9)

1. 可见——在原文是一个推理词，意思是“因此”。
2. 以信为本的人——重复加 3:7 的用词，指那些从信心取得他们身分的人，也就是本着信心而活的人。
3. 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加 3:6 说亚伯拉罕所得的福是因信称义的福；加 3:8 说万国（包括外邦人）都必因亚伯拉罕得福；加 3:9 就要表达靠信心过活、对神有信心的人，都可以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就是像亚伯拉罕一样得着因信称义的福。亚伯拉罕如何因信称义，外邦人照样可以因信称义。
4. 一同得福——保罗不是说“一同得称为义”，因为接着在加 3:10-14，他就会根据圣经来辩论“律法和咒诅”与“信心、称义和祝福”的对比。因此，保罗在这里使用“得福”一词，使这节经文跟加 3:14 前后呼应。
5. 加拉太的煽动者认为，只有亚伯拉罕的子孙才可以同享亚伯拉罕的福；保罗却指出，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能够和亚伯拉罕一同得着因信称义的福，正如神和亚伯拉罕立约时所预先看见的。保罗给加拉太人这个信息：信心就是蒙福的途径，而他们已经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并且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所以他们不必再听那些煽动者的教唆，以为要靠守律法和割礼才能得福。

六、结语

1. 神在旧约已经应许亚伯拉罕，是福音的预告。神预先知道自己会按照因信称义的原则来称外邦人为义，于是向亚伯拉罕预告万民都要藉着他蒙神赐福。无论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要因亚伯拉罕信心的回应，并按照亚伯拉罕称义的样式，得着福气。原来因信称义的真理，早已存在于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之中。神的心意是把福音传给外邦人。信心是蒙福的途径，以信为本的人才可以和亚伯拉罕同得因信称义的福，而守割礼、饮食规条、律例等，都不能使人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
2. 在旧约时代神和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中，我们已经看到因信称义的真理，而这个真理不会随着时代而改变，所以我们和我们的教会都应该坚定不移地持守这个真理。

保罗论证律法只带来咒诅，而唯有基督才能带来祝福。保罗先从反面辩证，并引用 3 段旧约经文，证明人不能靠行律法称义（加 3:10-12）；接着从正面说明基督如何消除律法的咒诅（加 3:13-14）。

一、律法的咒诅 (加 3:10-12)

A. 加 3:10

1. 因为——原文句首有“因为”一词，表明这节和上一节有连系。加 3:9 说以信为本的都能和亚伯拉罕一同得福，而加 3:10-14 就说明当中原因。
2. 以行律法为本的——保罗刻意对比“以信为本的”（加 3:9）。“以信为本的”指本着信心而活及以信心作生命原则的人，而“以行律法为本的”则指本着律法而活及以守律法作生命原则的人。
3. 被咒诅的——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活在咒诅之下，不能得神的赐福，也就是不能同享因信称义和领受圣灵之福。这些以律法为本的人就是保罗所反对的犹太教基督徒，也是加拉太教会中的煽动者及跟随他们的人。
4. 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保罗随即引用申 27:26 “不坚守遵行这律法言语的，必受咒诅”一句，说明为什么以行律法为本的都被咒诅。“这律法”本来指申 27:15-26 记录在以巴路山上宣告的 12 个咒诅，而保罗则总结为“律法书中所记一切之事”。
5. 在加 3:10 上，保罗的命题是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受咒诅的；但在加 3:10 下，引句的中心思想却是凡不按照律法的一切要求去做的，都受咒诅。两者骤眼看是矛盾的，因为引句并不证明命题。有学者认为保罗是针对着“实在的”犹太教发言，就是虔诚的犹太人都试图藉着完全地遵行律法去获得义，尽管他们不断失败。保罗在加拉太的煽动者身上所看见的，就是这种情况。保罗从前是法利赛人，按着律法生活，绝对不会说“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但是，现在他已是基督徒，就看出“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他知道实际上没有人，即便是法利赛人，能够达到律法的要求，而申 27:26 所说的咒诅是会发生的。因此，保罗是用人都不能满足律法的要求而要被咒诅的事实，来印证他的见解：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

B. 加 3:11

1. 很多学者都认为加 3:11-12 是插句，所以加 3:

- 13是接着加3:10,继续论证律法与信心的不同。
2. 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这句重复加2:16的陈述。保罗说这是明显的事。“靠着律法”原文直译是“在律法里”,指在律法的范围内,或是在律法作为规则及权威的范围内。
 3. 义人必因信得生—保罗以哈2:4下来支持他的说法。选用这节经文,原因和加3:6引用创15:6相同:“义人”和“信”在其中接连出现。不过,这句话在哈巴谷书的意思是义人必因他的信而得以生活;但在加拉太书,保罗却从神已藉着基督完成救恩并按照福音真理(参加2:5、14)的角度来看,指出没有人可以靠着律法称义,而信靠基督是称义的唯一途径。保罗给了哈2:4一个“基督化”的解释,把“义人”和“信”合并,从而提出:与神有正确关系的人就是义人,是因着信而获得称义的关系,使他们得享救恩及得着永生。
 4. 加3:10的引句是关乎“律法的义”,而加3:11的引句则关乎“先知的义”。无论是律法书还是先知书,都证明了保罗的命题:律法宣告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先知却宣告,因信称义的人必定得生。两者一起证明信徒是因信基督称义,而不是因行律法称义。

C. 加3:12

1. 但是—原文句首有“但是”一词,表达与上一节因信称义的原则相反的看法。
2. 律法原不在乎信—译为“律法不是基于信心”较好。
3. 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保罗引用了利18:5“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这句。在利18:5,神要求以色列人遵守律例典章,并应许这样行的人必因此活着。因此,律法所要求的只是顺服,而不是基于信心。加拉太的煽动者可能引用利18:5来支持他们的论点,并教唆加拉太人遵行律法的要求是称义之法。保罗却以上一节引用的哈2:4及本节引用的利18:5形成对比,说明遵行律法不是称义的途径。
4. 保罗藉着加3:10-12的3句旧约引文,说明信心是蒙福的途径(加3:7-9的论点),而律法却跟信心完全相反,断不能使人称义,并且只会带来它本身所宣告的咒诅。

二、咒诅的终结(加3:13-14)

A. 加3:13

1. 这一节开始一个新的主题:基督消除了咒诅。按原文的次序,加3:13上直译是“基督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自己)成了咒诅”。
2. 赎出—在商业上,这个词指付出金钱把物件赎回来;但是用在基督的救赎上,却没有付出赎金之

意,而是指基督为人付上高昂的代价:他的生命。所以,“赎出”就是指救赎,是基督在过去一次完成的、客观的救赎事件。

3. 脱离律法的咒诅—这是基督赎出我们的原因。
4. 成了咒诅—基督把我们赎出,使我们脱离律法咒诅的方法,是自己成了咒诅。基督为我们背负律法的咒诅,使我们不必背负。神从我们身上把这个咒诅转移到基督身上了。
5. 因为—这个词表达保罗要再次引用圣经的话,解释他为什么说基督为我们成了咒诅。
6. 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这句话引自申21:23下:“因为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诅的。”保罗要表达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和咒诅有关连,就是他背负了律法书上所记那些没有按律法而行之人所招致的咒诅。在申21:23,“被挂”不是处死的方法,而是把被定罪者以别的方式处死后的尸体挂在树上或木头上,为要羞辱他。在保罗笔下,“挂在木头上”显然指钉十字架。保罗把耶稣的死描写为代替所有信徒,包括犹太和外邦基督徒,接受了律法的咒诅,使信徒得以脱离咒诅。这是保罗成为基督徒后重新思想十字架的意义而作出的结论。

B. 加3:14

1. 这便—这个连接词更恰当的翻译是“要使”,并可以把这节经文转化为两个带有目的的短句,说明加3:13所说基督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的目的:要使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要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2. 亚伯拉罕的福—出自创28:4,所指的是神要把迦南地赐给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不过,保罗在这里没有提及迦南地。从加3:8-9可以看见,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可以称为福音的预先宣告,因为福音所说的因信称义,早已隐藏于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之内,并且外邦人要和亚伯拉罕一同得福,也就是要好像亚伯拉罕一同称义。因此,“亚伯拉罕的福”是指因信称义的福。
3. 所应许的圣灵—圣经没有记载神应许赐圣灵给亚伯拉罕及其后裔,所以这应许不是给亚伯拉罕的,而是神透过先知,应许把圣灵赐给他的子民(赛32:15;结11:19)。保罗将圣灵的赐下看为旧约应许的实现,而领受圣灵的方法是上文多次提及的藉着信,也就是对耶稣基督的信。在加3:1-6,保罗已经指出圣灵和因信称义有密切的关系,两者在意义上是相同的。对保罗而言,经历了圣灵,是证明了与神的关系;而获得圣灵,则表示被神称义已经发生。圣灵的临在,就是亚伯拉罕的福已普及于外邦信徒的终极证据。

三、结语

在救恩历史中，因信称义的教义十分重要。在亚伯拉罕的时候，神已经把福音预先报给亚伯拉罕，就是外邦人要因信得福。这个预告在基督里得到应验。基督的死救赎了所有信徒脱离律法的咒诅，并且为外邦人打开因信称义之门。基督替我们背负了律法的咒诅，使我们可以藉着信领受圣灵。基督替代性的死亡，是信徒得称为义的客观基础。因信称义是得救的唯一原则。

第十四课 律法与应许的关系 (加 3:15-22)

律法只带来咒诅，唯有基督才能带来祝福，而因信称义是得救的唯一原则。那么，律法有什么价值呢？保罗接着便处理有关律法的功用的问题。

一、应许先于律法 (加 3:15-18)

A. 加 3:15

1. 弟兄——虽然保罗曾经责骂加拉太信徒无知，但现在仍然称呼他们“弟兄”，显示他已回复正常语气。
2. 照着人的常话说——保罗要按着人的情理来说以下的话，而不是按圣经的教导来论说。
3. 文约——可能指遗嘱。立遗嘱的人去世后，遗嘱便生效，而且没有人可以修改或使它作废，因为这是法律不容许的。

B. 加 3:16

1. 这是插句，为加 3:17 提到的“律法”和“应许”铺路。那些应许本是给亚伯拉罕和他后裔的。
2. 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保罗引用创世记中相关应许的记载（创 12:7, 13:15, 17:8）。神应许把迦南地赐给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永远为业。
3. 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保罗把“子孙”指向耶稣基督，因为圣经不是记载神用“众子孙”的说法，好像是“指着许多人”，而是用“你那一个子孙”，所以是“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
4. 保罗清楚知道，“后裔”在创世记的记载中是集合名词，所以虽然形式上是单数，实际上却是复数。但是，因为原文是单数，保罗就用这个单数形式来指一个后裔：基督。这个结论不是来自对旧约经文的解释，而是从基督已来到并成就救恩的角度看。保罗从救恩历史的实况说话，把原来应许中的“后裔”改成耶稣基督一个，因为基督就是要承受世界为产业的应许的真正后裔。保罗

的解释建立了亚伯拉罕与基督之间的直接联系，从而绕过摩西律法和犹太民族作为领受亚伯拉罕应许的渠道，以致基督成为领受所应许福气的唯一渠道。加拉太人既因信而属于基督，就集体地成了亚伯拉罕的后裔，得以按应许承受产业。

C. 加 3:17

1. 在加 3:16 的插句后，保罗回到加 3:15 的遗嘱比喻，指出后来的律法不能使先前的应许失去效力。
2. 我是这么说——意思是“我所要表达的意思”。
3. 预先所立的约——翻译为“先前所确立的约”较佳，所指的可能是创 15 章记载的约。因为在创 15:13，神说亚伯拉罕的后裔“必寄居别人的地……四百年”，而这里也提到“四百三十年”。
4. 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律法”不是指摩西五经，而是指神在西奈山所立的律法。保罗强调，神立约和颁布律法之间相隔了一段很长的时间。
5. 加 3:16 的“应许”，到了加 3:17 称为“约”，而“约”的主要内容则描写为“应许”，所以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可以称为“应许之约”。保罗根据这个约的订立比律法早了很多年的事实，以及加 3:15 所陈述的原则，论证后来的律法绝对不能使先前的应许之约失效。
6. 保罗在加 3:15-17 的论证：人的遗嘱一经生效，就没有人可以废弃或修订，神的约更是如此；因此，那在神与亚伯拉罕立约 430 年后才有的律法，就更不能使神与亚伯拉罕先前所立并早已生效的约失效。保罗所用的策略，就是把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跟摩西律法分开。在保罗心中，亚伯拉罕之约才是真正的约，是唯一有价值的约，并且跟摩西律法无关。

D. 加 3:18

1. 这节经文可以这样翻译：“因为如果承受产业是由于律法，就不再是由于应许了；但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下半节是一个事实或结论，带出上半节的条件句是错误的。换言之，承受产业不是由于律法，而是由于应许。
2. 因为——这个连接词带出这节是继续论证上一节。保罗继续用逻辑论证来指出应许的重要和律法的不重要。
3. 承受产业——“产业”指亚伯拉罕的后裔要得地为业。但是，保罗把“承受产业”引申指外邦人和犹太人都因信基督而成为亚伯拉罕的属灵儿女。
4. 保罗再次强调神与亚伯拉罕所立应许之约的性质，就是神藉着应许，把产业当作礼物白白地赐给亚伯拉罕。而这个旧约事件到如今仍然有效。结论就是，继承产业不是根据律法，而是靠着应

许和信心。神从一开始的意向，就是他的赐福是基于他单方面的应许，不是根据人要遵行律法。

二、律法之目的 (加 3:19-22)

A. 加 3:19

1. 为过犯添上的——正如应许是神所赐的，律法也同样来自神，是为了过犯的缘故而加上去的。律法是“添上”的，是在应许之后才有的。“添上”不是指把律法加在应许之上作为补充，而是律法被加到人的处境中。律法的目的与应许完全不同，因为律法是为显露过犯而设，也就是要使罪恶显明为过犯，使罪恶成为违反律法的罪。
2. 蒙应许的子孙——指基督。律法被加上，要直到基督来到。换言之，从亚伯拉罕到基督是一条应许的路线，而跟这应许之路相比，律法只是暂时的。
3. 藉天使……设立的——“设立”可理解为“颁布”，律法是藉着天使颁布的。在徒 7:53，司提反也说律法是由“天使所传的”。保罗要表达的，是律法不像应许那样直接由神赐下，而是经由天使颁布，所以地位较低。
4. 经中保之手——“中保”就是中间人，可能指摩西，但是不确定。保罗强调律法是经过天使又经过中间人，才临到以色列人的。

B. 加 3:20

1. 中保本不是为一面作的一有中间人出现，就表示有两方面的人，而有关活动是涉及双方的。
2. 神却是一位——神的救赎行动总是直接和单方面的，反映神只是一位的事实。因此，相比起神直接跟亚伯拉罕确立的应许之约，律法是次等的。神的救赎和应许只需要神一位完成，不需要中间人。

C. 加 3:21

1. 上面保罗指出律法在消极方面的功用，但是这里却指出律法较为积极的功用。
2. 断乎不是一——保罗用强有力的语气来否定律法与神的应许是否互相抵触的问题。
3. 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保罗用一个与事实相反的条件句子，来支持加 3:21 上提出的断言否定，再次强调称义绝不能来自遵守律法。因为事实上人并不能完全遵守诫命，所以没法满足律法的要求。
4. 律法和应许并非互相抵触，因为两者不是彼此竞争的。事实上，律法和应许有很大分别，因为使人在神面前得称为义的，不是律法的功劳，而是应许的功用。两者的功用既然不同，彼此之间也无须竞争，所以也不是互相抵触的。

D. 加 3:22

1. 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这里的“圣经”指律法，圣经透过律法的宣判把人都圈在罪里。“圈”是囚禁之意。透过律法的宣判，神把所有人定为罪人，并囚禁起来。
2. 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律法把人圈在罪里的目的，是要把所应许的福赐给信耶稣基督的人。这里的“应许”仍然指亚伯拉罕会得地为业，但是焦点不在亚伯拉罕，而是在那些相信耶稣基督的人。因此，按属灵或救恩历史的意义来解释，得地为业的应许是指信徒被神接纳并得到因信而来的一切福气。因此，应许和因信称义有关，并且在新约时代，信耶稣基督和亚伯拉罕的信心是对等的事。在耶稣基督的福音里，神无条件的应许临到信徒，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因信称义”正是亚伯拉罕得地为业的应许获得应验的方式。

三、结语

保罗再次说明称义是藉着信，而不是靠遵行律法而得的。他的论证方法是指律法与应许的关系。保罗清楚表明，神对待人的原则是以“应许之约”为代表，而律法是次等的措施，为要帮助应许的实现而设立的。因此，犹太教基督徒不应在原来的应许之约上，增加要求守律法来作为得救条件。

第十五课 因信基督得以成长 (加 3:23-29)

一、引言

1. 在加 3-4 章，保罗主要环绕加拉太的煽动者所着重的事来争辩：作亚伯拉罕的儿女。加 3:7-14 论证以神为本的人，才是亚伯拉罕的儿女；加 3:15-22 以律法与应许的关系，表明产业只能作为应许并以信心领受，而作亚伯拉罕儿女的主题则隐藏在承受产业的观念中，并间接与应许相连。到了本课的经文，作亚伯拉罕儿女的主题再次占据显著位置，并与“作神的儿女”的观念融合。保罗再次辩证信徒是神的儿子，是亚伯拉罕的真后裔。
2. 保罗继续从救恩历史的角度探讨律法在神计划中的地位。他指出律法和信心分别属于两个不同时期：“信”还未到来的时期（加 3:23）及“信”已经到来的时期（加 3:25）。

二、律法时期 (加 3:23-25)

A. 加 3:23

1. 因信—以耶稣基督为对象的信心。
2. 得救的理—指加 3:22 提到因信耶稣基督而得到的道理。
3. 未来以先—保罗把救恩历史分为两个时期：
 - a. 信耶稣基督的时代来到之前—无论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被囚禁在律法之下，受制于律法，在律法的权下生活。“圈”是囚禁之意，和加 3:22 的“圈”相同。
 - b. 信耶稣基督的时代来到之后—我们被囚禁直到因着信耶稣基督称义这新的救恩途径，随着基督的来临而显露出来之时。“信”是随着耶稣基督的出现而来，因此有客观及救恩历史方面的意义。

B. 加 3:24

1. 这样—“所以”之意，所指的是加 3:23 描述的情况，也就是在信耶稣基督的时代来临之前。
2. 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这是因为在信耶稣基督的时代来临之前，我们被囚禁在律法之下。保罗在此再次强调律法的暂时性质。在救恩历史中，律法有开始点，就是在西奈山，也随着基督的来临而有结束点，就是在加略山。
3. 训蒙的师傅—带领、监管孩童的人，但不是教师。在希罗时代，监管人多是奴隶，直至孩童长大，监管人的工作便结束。所以，律法可以看成为照顾我们的奴隶，但是基督来临后，律法的有效期就好像监管人的任务完结一般。基督打开因信称义之门，使信徒因信靠他而成为神眼中的义人。

C. 加 3:25

1. 因信得救—因信称义之意。
2. 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既然现在是“信”的时代，我们就不再受照顾我们的奴隶管辖了。“我们”包括犹太和外邦基督徒。在救恩历史中，新的时期出现了，基督的出现取代律法管辖的时期。随着基督的来临，特别是他的死和复活，信耶稣基督的时代开始了，律法的有效性便结束。
3. 保罗所针对的，是犹太人的弥赛亚观念。耶稣是弥赛亚，为成就神的救赎计划而被钉死。由此推论，摩西律法、西奈之约、律法的机制等都只是预备性的，不能成就救赎，并在弥赛亚成就救赎后便不再有效。这是保罗作为基督徒，从救恩历史的角度对律法之目的和有效性的重新评估。

三、信心时期 (加 3:26-29)

在基督来到之后的信心时期，加拉太信徒已经藉着信心成为神的儿子和亚伯拉罕的后裔。

A. 加 3:26

1. 所以—在原文是“因为”。保罗以本节经文作为上一节提到信徒不再受律法管束的理由。
2. 你们—加拉太人，就是外邦基督徒。
3. 都是神的儿子—因信神的儿子耶稣基督，所有人，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不分种族、地位、性别，都成了神的儿子。保罗以这个事实来支持加 3:25 所说犹太和外邦信徒都不再受律法的管束。
4. 儿子—没有提“女儿”，因为在父权世界中只有儿子才可以承受父亲的产业。“儿子”在这里指长大成人的儿子：当孩童长大成人后，便不再受孩童时的监护人约束；正如信徒长大成人后，律法也失去有效性。信徒凭着对耶稣基督的信心，能够与基督联合，神藉着这联合把神儿子的地位赐给信徒。

B. 加 3:27

1. 因为—原文句首有“因为”一词，表示这节是支持上一节陈述的理由：所有藉着信与基督联合的都是神的儿子，因为受洗归入基督的，就是穿上了基督为衣服。
2. 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和修版》作“你们凡受洗归入基督的”，强调所有受洗归入基督的，完全没有例外地要穿上基督。信徒是受洗归入基督，也就是藉着受洗与基督联合，但是加 3:26 却说是藉着信。保罗这样说，可能因为信徒是凭信心领受神在基督里的恩赐，但恩赐是内在的，而洗礼是其外在和可见的记号。保罗提到洗礼，可能因为他要在下一节强调所有信徒在基督里合而为一，而合一的可见记号是洗礼而不是信心。洗礼象征与基督联合，是信徒在基督里合一的基础。
3. 披戴基督—基督好像一件外衣把受洗者包起来，而这外衣象征受洗者那个新的、属灵的生命。就像外衣把穿着它的人包起来一样，受洗归入基督的，也被纳入基督和他带来的救恩里。

C. 加 3:28

1. 犹太人—保罗一贯以这个词指按宗教和种族来区分的人，所以是指信奉犹太教的人。
2. 希腊人—不是指希腊国籍的人，而是在笼统意义上指生活受到希腊文化影响的非犹太人，相当于“外邦人”。加拉太人不用接受割礼成为犹太人，然后才有资格作基督徒。
3. 自主的—意思是“自由的”，就是自由的人。
4. 为奴的—作为奴隶的人。按古代世界的法律观点，奴隶不是人，而是属于主人的物件。但是，保罗指出那些受洗归入基督的群体，不用再看地位上的区分，因为奴隶和自由的人在神面前有相

第十六课 长大为嗣子(一) (加 4:1-7)

同的属灵地位。

5. 或男或女——意思是没有男女的分别。保罗的话是针对当代妇女的次等地位而说。不论在犹太还是希罗世界，普遍都认为妇女是次等的，例：妇女不能学习律法、妇女的见证不为法庭所接受等。保罗反对性别歧视，指出男女在基督里是平等的。
6. 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保罗提出了对相对的群体，从救恩的角度指出每个对立群体的双方，都在耶稣基督的救赎范围之内，都同样可以获得救恩，在基督里已经成为一体。“在基督耶稣里”接续上一节的“归入基督”和“披戴基督”。“成为一”按原文直译是“是一个人”。所有在基督里的人都成为一体，合而为一。
7. 反思：我们的教会有没有阶级之别？我们会看重富人和社会地位高的人而看不起穷人吗？如果有的话，我们就不能“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

D. 加 3:29

1. 这节经文结束了加 3:6-28 一段基于旧约经文的论证。
2. 既一原文是“如果”，表示这是条件句。然而，按上文的论证，这“如果”的句子已经是事实。所以，保罗表达加拉太的信徒，也就是外邦的信徒（“你们”），已经属乎基督，因此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
3. 总结保罗论证的方式：外邦信徒不是透过亚伯拉罕而成为属于基督的人，而是透过被纳入基督之内而成为亚伯拉罕的后裔。这和犹太教基督徒的想法完全相反。属于基督的人既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也就是按应许承受产业的人了。这些在基督里成为亚伯拉罕后裔的人，也可以领受神的应许。信徒可以和亚伯拉罕一同领受神藉着应许赐给亚伯拉罕的产业。

四、结语

在律法时期，人受律法管束，但是因着基督的来临，律法的管束结束了。在新近来临的信心时期，信徒藉着信心，成为神的儿子，因为他们通过洗礼与基督联合，而洗礼就是信心的表征。与基督联合之后，信徒就能够成为亚伯拉罕真正的子孙，得以承受所应许的产业。

加拉太信徒已长大成人，是神的儿子和后嗣，已经离开属灵婴孩的时期。保罗指出了一条他们认识耶稣之前和之后的分界线，代表着两个不同的阶段。

一、未成年的嗣子(加 4:1-3)

A. 加 4:1

1. 我说——表达“我的意思是”，显示往下要说的话跟加 3:23-29 的论证有关，是上一段论证的阐明及扩充。
2. 承受产业的——这个名词跟上文相连，保罗在这里较详细地解释它的意思。保罗把上一段提及作神的成年儿子的观念，跟脱离奴役的观念连接起来。“承受产业的”和加 4:7 的“后嗣”在原文是同一个词，保罗以这个词的前后呼应，把加 4:1-7 划为一个单元。
3. 但为孩童的时候——意思是当还作孩童的时候。保罗先描述一个未成年的承受产业之人的景况。
4. 却与奴仆毫无分别——未成年的嗣子在身分和权利上是合法继承者和产业主人；但实际上却与奴隶毫无分别。“毫无分别”当然是用了夸张法，因为他在身分上是儿子，和奴隶一定有分别，只是在自由行动方面，两者都要听命于人，无权作主。

B. 加 4:2

1. 师傅和管家——“师傅”是监护人。监护人和管家是不同的人，责任分别是监管和照顾未成年的嗣子。少年主人受到监护人和管家约束、监管。
2. 父亲预定的时候——到了父亲指定的时候，嗣子就脱离约束得自由，并真正成为产业的主人。保罗可能借助希罗时期的法律习惯，就是父亲有权决定监护人和管家对嗣子的监管期何时结束。父亲为了特殊原因而在遗嘱上指定监护人的任期，要在儿子到了某个年龄才结束。遗嘱生效时父亲已经死了，但是监护人的任期仍然要等到指定的日期才能完结。

C. 加 4:3

1. 也是如此——这个短句在原文位于句首，直译是“我们也是这样”。保罗把加 4:1-2 应用到属灵的范畴，指出我们在属灵意义上还是“孩童”的时候，就像未成年的嗣子在自主权方面和奴隶没有分别，也“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
2. 受管于——原文的意思是被什么什么所劳役、支

配。经文的结构强调在未成年时就像受支配一样。

3. 我们—指犹太和外邦基督徒。加4:5说“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而加4:6就转为“你们既为儿子”，显示加4:3-5的“我们”也包括了“你们”，也就是加拉太的外邦信徒。在加4:6-7，保罗又在“你们”和“你”之间摆动。因此，虽然加4:3-5说的是“我们”，但是加4:6-7却说是“你们/你”，可见保罗在加4章开始时已经同时想到犹太人和外邦人。另外，加4:5的“律法以下的人”不是单指犹太人，因为耶稣不是只为犹太人提供救赎及儿子的名分。犹太和外邦信徒都曾活在律法之下，也就是“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加4:3）。因此，“我们”是指所有基督徒，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
4. 小学—这个词会在加4:9再度出现，届时再详细思考其意思，现在暂且接纳是指“基本原则”。犹太人和外邦人都曾经被一些基本原则所管理。

二、基督使嗣子成年（加4:4-5）

A. 加4:4

1. 及至时候满足—从救恩历史的角度看，当神指定的日子来到。整件事全权由神决定，他按照自己的旨意决定耶稣基督降世的日子。神儿子的出现，标志着“时候满足”了。犹太教认为弥赛亚的出现和死人复活都是神的终末行动，标志着今世的结束和来世的开始。保罗深信世界的终末已经在基督来到时闯进世界，所以说“及至时候满足”。从前被律法奴役、在属灵意义上作孩童的人，如今藉着基督的到来，得以脱离被奴役的景况。
2. 为女子所生—意思是由女人所生。神差遣他的儿子的方法是由女人所生，强调神的儿子有真实的人性，并他和人类合一的事实。神的儿子不但藉着那个女人进入世界，也从她那里取得属于人的一切特性，只是他是无罪的。
3. 且生在律法以下—“生”字和上一句为女子所“生”是完全相同的字。神的儿子生为犹太人，活在摩西律法的要求之下。正因为基督顺服律法来生活，他才可以背负律法的诅咒。

B. 加4:5

1. 要—这个连接词表达这节将会指出上一节论述事件的目的。
2. 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和修版》的翻译更贴切：“使我们获得儿子的名分”。这个目的从属句，表达“得着儿子的名分”是“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的目的。
3. 律法以下的人—指犹太人和外邦人，也就是全人类。因为“律法以下的人”和接着的“我们”平

行，而“我们”包括了犹太人和外邦人。“律法以下的人”也包括外邦人，可能因为保罗想到那些认为要守律法才能得救的外邦信徒。保罗要指出，无论是犹太还是外邦信徒，都要透过耶稣基督的救赎，才能获得神儿子的名分。

4. 得着儿子的名分—意思是被神所收纳，成为神的儿子。收纳为儿子的观念源于救恩历史，从以色列被称为神的儿子开始。其后，信徒也藉着基督和圣灵的工作被收纳到神的家，成为神的儿女。

三、对加拉太信徒的意义（加4:6-7）

A. 加4:6

1. 在加4:6-7，保罗把说话的对象从加4:3-5的“我们”转为“你们/你”，可见保罗现在要针对加拉太信徒说话。
2. 他儿子的灵—就是圣灵。加拉太信徒因信得着神儿子的名分后，神就差圣灵进入他们心中。保罗把圣灵称为“他儿子的灵”，可能要和上文强调的“儿子”观念一致：基督是神的儿子，被差遣是为使信徒获得儿子的名分，而加拉太信徒也就是神的儿子。信徒属于神的证据，在于有基督的灵在心中，并因这心中的灵，可以用神儿子所用的话来称呼神，呼叫“阿爸，父！”
3. 心—一贯的意思是指人的整个内在生命，包括思想、感情和意志。基督的灵进入信徒的心，让信徒“里面的心”作神的居所。神差遣圣灵进入信徒的心，是救恩历史中一个客观的事实。
4. 差—指出圣灵被差遣，是基于基督被差遣。两者是平行的。
5. 阿爸，父—圣灵在信徒心中代表信徒向神呼叫“阿爸，父！”这样的称呼见证基督的工作建立了信徒与神之间的亲密关系。“父”在原文是希腊词，而“阿爸”是其亚兰文音译。耶稣用“阿爸，父”来称呼神（可14:36），也曾教导门徒在祷告中称呼神为“父”（太6:9）。“阿爸，父”这个双重称谓，反映耶稣跟信徒分享了他自己与神独特的关系。当然，耶稣和信徒仍然有分别，因为耶稣是神的儿子，身分是直接和固有的，而信徒的儿子身分是藉着耶稣而得。

B. 加4:7

1. 可见—在原文是连接词，意思是“所以”。
2. 不是奴仆，乃是儿子—圣灵进入信徒的心，表明他们已获得儿子的名分。原来作奴隶的，现在被收纳为神的儿子。每个加拉太信徒都是长大成人的儿子。
3. 既是儿子，就靠着神为后嗣—这节经文包含一个明显的进程：奴隶→儿子→后嗣。当然，这个儿

子是被收纳的儿子。作为神的儿子，加拉太的每个信徒都已因信称义，并要得着终末的救恩，至终在神的国里享受永生。

- 靠着神—意思是由于神自己的作为。因此，神不但是信徒承受产业的源头和赐予者，也是收纳信徒为儿子的那一位。信徒得以成为后嗣，是由于神主动介入和工作。既然如此，加拉太信徒如果把自己重新放在律法的约束之中，就等于回复到属灵的孩童时期，辜负神让信徒成为儿子的心意。

四、结语

从属灵的角度而言，没有基督的人都是未成年的人，不能承受产业，并同时是没有自由的奴隶。保罗用“奴仆”和“嗣子”把这个教导合并起来。从救恩历史的事实看，基督的来临不但使人脱离奴役，也使人被收纳为神的儿子。就信徒的主观经历来说，神儿子的灵既进入信徒的心，信徒就能够享受被收纳为儿子及成年嗣子的一切权利。

第十七课 长大为嗣子(二) 及保罗的喜忧(一) (加 4:8-16)

因着信徒已得到神儿子的身分，保罗继续劝勉他们不要回到要守律法和作奴隶的光景(加 4:8-11)。保罗也真情地表达加拉太人过去给他的喜乐(加 4:12-16)及现在对他们的担忧(加 4:17-20)。

一、不要复陷奴役之中(加 4:8-11)

加拉太信徒已成为神长大成人的儿子，如果把自己放在律法之下，不但好像回到孩童时期，更是回到奴役之中。这是保罗现在要加拉太信徒正视的问题。

A. 加 4:8

- 保罗先提醒加拉太信徒他们从前的景况：
 - 不认识独一的真神，就是以色列的神；
 - 作奴仆—以奴隶的身分来服侍不是神的“神”。
- 那些本来不是神的—原文直译“那些本质上不是神的”，强调那些接受服侍的并不是神，在本性及本质上并没有神的品质。他们所代表的，是邪恶和假神。加拉太的外邦信徒在信主之前是敬拜假神和偶像的。

B. 加 4:9

- 现在—和上一节的“从前”对应，就好像“认识

神”和上一节的“不认识神”对应。

- 更可说—原文的意思是“或者说应该”、“或者更确切地说”。
- 被神所认识—成为神恩待的对象，包括被神承认为儿女。加拉太人能够认识神，其实是神首先认识他们的结果。他们如果离开原先所信的福音，不但愚蠢，更是轻视和拒绝神的恩典。
- 小学：
 - 和加 4:3 的“小学”意思一样。根据上文下，这个词应该指基本原则，或者初步的原则和教导。应用在宗教方面，加 4:9 的“小学”指异教的偶像敬拜和礼仪，而加 4:3 的“小学”则指摩西律法(对犹太人)或外邦宗教的初步教导(对外邦人)。
 - 保罗把摩西律法看为世上其中一种初步原则，而异教的初步教导是另一种，两者都是“小学”。无论是顺从律法还是拜偶像，都是受现世的基本原则所劳役，只是形式不同而已。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这些基本教导对奉行它们的人来说都是奴役和捆绑。
 - 如果加拉太信徒接受煽动者的游说而遵行律法，就好像回到信主前被异教的初步教导奴役一般。但是，神已差遣基督来到世上，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包括犹太信徒和外邦信徒。因此，加拉太信徒不应接受靠守律法的教导，否则就是把自己再次放在“小学”的捆绑之中。
 - 懦弱无用—保罗这样形容那些“小学”，因为它们无法使人得称为义，也没有什么属灵财富可以给加拉太人，所以是“无用”的。
 - 怎么还要—保罗用反问句警告加拉太信徒，不要再为这些“小学”作奴仆了。

C. 加 4:10

- 谨守—严守之意。加拉太人所严守的，就是犹太人的宗教历法。
- 日子—安息日及其他有宗教意义的日子，例：禁食或庆祝的节日。
- 月份—就是月朔，每个月的第一天，新月出现的那天。但是，因着地点和气候不同，某些地方的犹太人可能比别的地方的犹太人早一天看到新月，所以有时巴比伦的犹太人比巴勒斯坦地的犹太人提早一天守月朔。
- 节期—为期多过一天的节日，例：无酵节、住棚节。
- 年份—安息年或禧年。
- “日子、月份、节期、年份”概括了犹太人遵守的各种节日和庆祝活动。保罗把这些日子胪列出来，因为加拉太信徒已经把犹太人全部的宗教规条采纳过来。虽然他们未曾受割礼，但似乎已遵

守煽动者的教导，去守犹太教的节日，并认为这是信仰基督的方法。但是，保罗认为遵守犹太人的这些宗教节日，就等于受制于“懦弱无用的小学”（加4：9）。这等“基本原则”并不能使人得救或得称为义，只能使人陷于捆绑之中。

D. 加4：11

1. 为你们害怕——保罗害怕在加拉太人身上枉费工夫。
2. 枉费了工夫——白白地为加拉太信徒辛苦。他们既然以遵守犹太宗教历法和礼仪为宗教责任，就不能享受福音赋予他们在基督里的自由，所以保罗觉得枉费了工夫。保罗也担心他们会进一步行割礼，使保罗传扬因信称义福音的努力付诸流水。

E. 小结——加3：23-4：11的重点

1. 称义是藉着信而得的。
2. 因信称义是神给亚伯拉罕之应许的应验。因着信，信徒被收纳为神的儿子及领受圣灵，也因着信能与基督联合。
3. 从救恩历史的角度来看因信称义，信心是称义的唯一途径。

二、今昔对比（加4：12-16）

加3-4章的重点是以圣经和信徒经验论证因信称义的真理，其中大部份内容都是神学性的论证、教义的讨论，但是加4：12-20却和其他经文明显不同，是保罗对加拉太人充满情感的呼吁。加拉太人以前和保罗有美好的关系，保罗也一向关心他们，所以保罗感性地请求他们不要被煽动者引入歧途，而是要听从保罗的呼吁，离开律法的约束。

A. 加4：12

1. 我劝你们——“我请求你们”之意，但用了命令式。保罗又加上“弟兄们”，把亲情注入命令之内。
2. 你们要像我一样，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按加4：8-11的内容理解，保罗是请求加拉太人效法他，像他一样脱离律法的约束，享受在基督里的自由；也期望他们不要因为顾忌犹太教基督徒批评他们没遵守摩西律法而陷入奴役之中。“我也像你们一样”的意思是“我成为了像你们一样”。从前保罗因为信基督而脱离了犹太律法的束缚，成为好像外邦人一样没有律法的人，被犹太人看为罪人。
3. 你们一点没有亏负我——你们并没有做过对不起我的事。保罗要指出加拉太信徒曾经善待保罗，所以请求他们不要破坏这美好的关系。

B. 加4：13

保罗说出一件往事，开始解释上一节“你们一点没

有亏负我”的意思。保罗当初传福音给加拉太人，是因为他患病。徒13：13-14记载当时保罗从旁非利亚的别加，来到彼西底的安提阿。别加位于地中海岸，夏季天气炎热潮湿，容易患病（有学者估计是疟疾）。保罗也患病了，所以宣教团队转往内陆，到安提阿去。从别加到安提阿要经过山区，而保罗的病让他较适合留在天气干燥的高原地方，可以快点痊愈。因此，保罗改变了原定计划，去了较凉快和干燥的山区养病，因而到了加拉太地区。

C. 加4：14

- 加4：14-15记述加拉太人先前对待保罗的态度。
1. 为我身体的缘故受试炼——从前的人认为患病是因为神不喜悦和刑罚这人，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有这样的想法。所以，加拉太人面对的试探就是因为保罗患病而轻看他，拒绝保罗和拒绝他所传的信息。
 2. 没有轻看我——“轻看”是藐视之意。加拉太人胜过试探，没有轻看或厌弃保罗。
 3. 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稣——加拉太人接待保罗如同接待神的使者，如同接待耶稣基督。保罗高度评价加拉太人先前对他的尊敬。

D. 加4：15

1. 你们当日所夸的福气在哪里呢？——保罗用否定的口吻来责备加拉太人。他们一度对保罗宣告祝福的话（或宣告保罗是有福的），这些话如今在哪里呢？为什么他们现在批评保罗而不是祝福他？
2. 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这是夸张的说法，因为实际上是不可能的。但假使可能的话，加拉太信徒会为着保罗的好处，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他。把眼睛剜出来给人，代表献出自己最宝贵的东西，所以这句话表达了加拉太人对保罗最深切的感情。
3. 在加4：12-15，保罗提醒读者他们从前对他多好，言外之意就是希望他们重拾先前对他的态度，不要把他看为敌人。

E. 加4：16

保罗带着愤慨说出这句充满感叹的话，为加4：14-15的论说作结论：加拉太人先前爱戴保罗，如今却视他为敌人，只是因为保罗把福音的真理，也就是因信称义的真理告诉他们。让保罗愤慨的，是他把福音真理传给加拉太人，现在换来的却是他们以怀疑的眼光看待他，把保罗视为危险的骗子、要小心提防的仇敌。

第十八课

保罗的喜忧(二)

及两妇人和两约(一)

(加 4:17-24)

保罗不但真挚地表达加拉太信徒过去给他的喜乐(加 4:12-16),也说出自己现在为他们感到忧虑的事(加 4:17-20)。接着,加 4:21 开始有关两个妇人和两个约的神学论述(加 4:21-31)。

一、保罗的担忧(加 4:17-20)

A. 加 4:17

1. 那些人—指上文提及的人,就是在加拉太的煽动者、保罗的对手。
2. 热心待你们……离间你们—为了帮助加拉太人脱离煽动者有害的影响,保罗揭示他们的真面目。保罗首先承认他们是热心待加拉太信徒的,但随即指出他们这样做不是出于好意,而是心怀不轨。那些人存心离间加拉太信徒,隔绝他们,把他们“关在外面”,要他们和保罗断绝关系。
3. 叫你们热心待他们—煽动者要求加拉太信徒热心待他们,同时不再尊保罗为教师,而是把全部注意力转移到煽动者身上,归附他们,接受他们的指示,并遵守他们所信奉的律法。

B. 加 4:18

1. 在善事上—“善事”不是指值得赞扬的好事,而是和上一节的“却不是好意”相对,所以是指怀着好意或出于高尚的动机。煽动者的热心相待不是出于好意,但保罗的意图却是高尚的,真心关怀加拉太人,而且唯一目的是希望他们在福音的真理上得建立。
2. 原是好的一保罗如今不在加拉太信徒那里,但如果他们受到别人出于纯洁高尚动机的热心对待,总是好事,保罗不会介意。保罗的话或许在责备加拉太人容许自己接受动机不正之人热心对待。
3. 不单我与你们同在的时候才这样—不要只是保罗和加拉太人一起时,他们才受到别人出于好意的热心看待。即便保罗不在,他也希望加拉太人得到真正的关怀和教导。

C. 加 4:19

1. 保罗想到加拉太人因受煽动者不怀好意的热心对待而误入歧途,所以用亲切而激动的语调说出加 4:19-20 的话。
2. 我小子啊—这亲切的称谓,显示保罗把加拉太信徒看为他在福音上所生的儿女,因为是保罗带领

他们信基督的。

3. 受生产之苦—保罗为了宣教,好像母亲分娩一样忍受极大痛苦。如果加拉太人背离真福音,顺从煽动者的假福音,保罗就会心痛,驱使他预备再为福音的缘故,为加拉太人经历生产的痛苦,包括为他们担忧、困惑不安、对煽动者感到愤怒等。
4. 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这句话指出保罗预备为加拉太人受苦的目标:直到他们生命的每一方面都顺从基督的管理,能够反映基督的形象和品格,让基督的荣美在他们身上表现出来。

D. 加 4:20

1. 我巴不得现今在你们那里—保罗说出他的愿望,就是现在能够和加拉太信徒在一起。
2. 改换口气—保罗想改变他的语气,也就是因应讨论的实际情形而采用合适的语气。如果保罗在加拉太人那里,就能透过合适的声调和语气来表达情感,跟他们有更美好的沟通。保罗也许可以用强烈或恳求的语气说服他们,或者用热情而不是严厉和责备的口吻,赢得信徒对他的热情。
3. 心里作难—感到困惑之意。保罗把因信称义的真理论告诉加拉太信徒而使他们对他不满意,并且不接纳他,保罗因此感到困惑。保罗亲切地表示,希望和加拉太信徒面对面详细说明福音真理。

二、从旧约论证(加 4:21-24)

经过上一段感情洋溢的个人呼吁后,保罗再次努力向加拉太人说明他持守的信仰立场是正确的,相反煽动者的立场是错误的。保罗以圣经为根据来论证:正如在亚伯拉罕的两个儿子中,只有凭应许生的以撒才可以承受产业,而以实玛利却被逐出家门;照样,只有持守保罗所传因信称义福音的人,才是亚伯拉罕的属灵后裔,相反煽动者不能承受产业。保罗以反问句开始讨论,接着从亚伯拉罕的两个儿子及其两个母亲的故事,提出一些重要的事实,然后解释当中的属灵意义及应用在加拉太人身上。

A. 加 4:21

1. 请告诉我—原文以这个命令式短句开始。
2. 你们这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保罗这句话含有责备之意。“在律法以下”指活在摩西律法的约束之下。加拉太人想跟随煽动者的做法,活在摩西律法之下,也就是接受律法和守割礼。“愿意”一词显示他们此刻还没有生活在律法之下或受割礼。保罗的话反映这在他心中是个严重的问题,是加拉太人的危机:他们是归信基督及领受了圣灵的外邦人,现在却想加入犹太教,把自己放在摩西律法的管辖之下,要藉此取得亚伯拉罕后嗣

的地位，承受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

- 你们岂没有听见律法吗？—这是反问句，所以保罗预期的答案是正面的：他们听过律法。保罗要藉着诠释律法来教导信徒，让他们对律法有正确的理解。保罗诠释的经文来自律法书的创世记。

B. 加 4：22 - 23

- 保罗所选的经文来自创 16, 17, 21 章。他先对经文作简要陈述，当中包括了 3 个历史事实：
 - 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就是以实玛利和比他年幼 14 岁的以撒。保罗一开始便把焦点放在两个儿子身上，因为他要指出他们的分别。不过，保罗也必须介绍两位母亲，才可以解释为何两个儿子大不相同。保罗要用两个儿子及他们的母亲作对比。
 - 两个儿子的身分有别：
 - 一个出于使女，是女奴生的。“使女”指夏甲。
 - 一个出于自由的妇人，是自由的女子生的。不过，旧约圣经从来没有称撒拉为“自主之妇人”。撒拉和夏甲的对比是妻子和使女的对比，保罗按加拉太书论证的需要，强调撒拉是自主妇人的身分，为要突显两个母亲及随之而来两个儿子之间“奴隶”和“自由之人”的对比。
 - 两个儿子出生的方式不同：
 - 由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血气 / 肉体生的，也就是按照常例或循着自然方式生产。以实玛利是按着自然生育的过程出生的。
 - 自主之妇人生的，是凭着应许生的。“应许”指亚伯拉罕得到神特别的承诺（创 17：15 - 21），要从撒拉得子。以撒的出生是出于神的应许，是神履行应许的结果，所以更重要。
- 从保罗的话可以推断，加拉太信徒可能从煽动者那里听过亚伯拉罕两个儿子及其母亲的故事，并以此游说他们守律法。保罗却重新解读这个故事，以抗衡煽动者的劝诱。保罗从圣经的记载看见“按着血气生”与“凭着应许生”的对比，而这个对比也存在于那些想靠律法称义及因信称义的人之间。只有凭应许生的，也就是因信称义的人，才是亚伯拉罕合法的后嗣。

C. 加 4：24

- 比方—比喻。保罗把他摘要叙述的圣经故事作为比喻来解释，也就是背后代表一些更广阔的观念。他用以撒和以实玛利比喻那以信为本及以律法为本的人，让信徒明白正如只有以撒可以继承产业，照样只有以神为本及不受律法约束的人，才是自主妇人的儿女，可以承受属天的产业。保罗的论证方法是循序渐进地把煽动者与夏甲和以实玛利等同，又把加拉太信徒和保罗自己与撒拉

和以撒等同。

- 两个妇人就是两约—两个妇人代表两个约：一个是西奈之约；另一个是神和亚伯拉罕所立的应许之约（参加 3：17, 4：28），在基督里应验。
- 生子为奴—原文直译是“生子在奴役中”。奴隶所生的儿子注定是奴隶；照样，在西奈山赐下的律法之约，使一切接受它的人都受其约束。
- 乃是夏甲—西奈之约以夏甲为代表。不过，犹太人认为来自西奈山的律法是由以撒而赐给亚伯拉罕后裔的，和夏甲的后裔无关。所以，保罗特别声明“乃是夏甲”，要表明两个妇人中的夏甲是代表西奈之约。我们要留意保罗并没有贬低西奈之约的意思，因为这是神和以色列人所立的约，是尊贵和神圣的。保罗以夏甲代表西奈之约，只是要为因信称义的教导论证，突显因信称义的信徒才是亚伯拉罕真正的后裔及可以承受产业。

第十九课 两妇人和两约(二) (加 4：25-31)

一、属灵的意义 (加 4：25-27)

A. 加 4：25

- 这夏甲二字是指着阿拉伯的西奈山—西奈山位于巴勒斯坦地以外的阿拉伯，住在这里的是被征服的民族，是夏甲的后裔。上一节指夏甲是西奈之约的代表，她代表在阿拉伯境内的西奈山，而阿拉伯被认为是夏甲和以实玛利居住的地方。
- 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保罗用夏甲把西奈山和耶路撒冷连在一起，两者是同类的。“耶路撒冷”指耶路撒冷城，是犹太教的中心，不但代表犹太教，也代表那些搅扰加拉太教会、坚持守律法和割礼的犹太教基督徒。保罗把耶路撒冷引入类比之中，可能因为煽动者来自耶路撒冷，并强调自己与耶路撒冷教会的关系。
- 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现在的耶路撒冷是犹太教中心，所以耶路撒冷的儿女都信奉犹太教，是不信耶稣的犹太人，也是西奈之约和摩西律法之下的奴仆。其实保罗在加 4：9 - 11 已指出犹太人是受制于律法的奴仆，现在只是把这个论点重复放在比喻之中。

B. 加 4：26

- 但—保罗用“但”字引入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加 4：25）相对的“那在上的耶路撒冷”。
- 在上的耶路撒冷—那在天上的或属于天上的耶路

撒冷，保罗形容她是“自主的”，“是我们的母”。虽然保罗没有明说这位母亲是撒拉，但是从上文“自主之妇人”和两个儿子的对比（加4：22），以及把“现在的耶路撒冷”连结于使女夏甲（加4：25），就可以推断“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连结于自主的妇人撒拉。另有学者认为“在上的耶路撒冷”代表神的同在和能力。神透过福音的宣讲，并藉着圣灵的能力赐给我们生命及引导我们的生活，这些都是福音的内容。所以，“在上的耶路撒冷”可以合宜地理解为基督教，是和“现在的耶路撒冷”所指的犹太教相对的。保罗是针对犹太教基督徒，才把基督教和犹太教放在对立的位置。

C. 加4：27

1. 因为—这个词显示以下引述的经文是用来支持上文“她是我们的母”这句话，要证明“在上的耶路撒冷”有许多儿女。撒拉可以说是象征和代表“在上的耶路撒冷”，如同夏甲和地上的耶路撒冷同属一类。如果能证明撒拉有许多儿女，就等于证明她所代表和象征的“在上的耶路撒冷”有许多儿女，“是我们的母”（加4：26）。
 2. 不怀孕—不能生育。
 3. 不生养—没有生产过。
 4. 保罗引用赛54：1的预言，为要说明两点：
 - a. 先前不能怀孕、没有生产过的撒拉，当她生下以撒时，发出欢乐的呼声。撒拉的儿女（以撒和他的后裔）比夏甲的儿女（以实玛利和他的后裔）更多。如果以引句中“没有丈夫的”代表撒拉，并以“有丈夫的”代表夏甲当然不合适，因为在创世记的故事中，“有丈夫的”是撒拉，而夏甲只是使女。保罗不是要解释旧约作者的原意，而是从经文中引出他想表达的属灵意义。
 - b. 既然撒拉的儿女比夏甲的儿女更多，那么“在上的耶路撒冷”也比“现在的耶路撒冷”更多产。上文提过“在上的耶路撒冷”指基督教，而“现在的耶路撒冷”指犹太教，所以保罗的意思是基督教比犹太教更多产，有更多后裔。受律法支配的犹太教把神的子民局限于犹太人；但是，透过宣讲脱离律法的福音，基督教把外邦人和犹太人一起包括在同一信仰之内，同为神的选民，所以信基督的人更多，而以赛亚的预言也正在应验。

二、对读者的应用（加4：28-31）

A. 加4：28

1. 保罗在加4：26把“在上的耶路撒冷”描写为“我们的母”，而以撒是属于这个类别。所以，保罗在解释这个描述对加拉太信徒的意义时，就可以

说“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如同以撒一样”。

2. 弟兄们—和加4：31的“弟兄们”前后呼应，所以加4：28-31是一个单元，清楚表明保罗现在要把撒拉和夏甲的比喻应用在加拉太读者身上。
3. 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保罗可能想到加3：8提到的应许，就是神向亚伯拉罕承诺，外邦人要藉着信称义。从救恩历史的角度看，当基督来临，向外邦人打开因信称义之门时，神对亚伯拉罕的这个应许就兑现。
4. 总结加4：21-28中两个妇人和两个约的对比，可以看见保罗工整地把两个约的对比展示出来：

受束缚的	自由的
夏甲—奴婢	撒拉—自由妇人
以实玛利—按血气而生	以撒—凭应许而生
律法（行为）之约	应许（信心）之约
现在的耶路撒冷=犹太教	在上的耶路撒冷=基督教会
儿女—律法主义者	儿女—基督徒
靠律法称义	因信称义

B. 加4：29

1. 按着血气生的—使女的儿子以实玛利。
2. 按着圣灵生的—自主妇人的儿子以撒，出于神的应许而生。
3. 逼迫—创世记没有提过以实玛利迫害以撒。最接近的描述是撒拉看见以实玛利“戏笑”她的儿子以撒（创21：9）。可能保罗的意思是以实玛利威胁着以撒，危害他的自由和安全。
4. 现在也是这样—基督徒同样受到“那按着血气生的”所迫害，就是来自犹太教和犹太教基督徒的迫害。迫害保罗的同样是这两类人，而侵扰加拉太信徒的，正是犹太教基督徒。保罗暗示这些搅扰者是“按着血气生的”。

C. 加4：30

1. 然而—强烈的反义词。上一节提及加拉太信徒被迫害，保罗接着提出一些安慰的话。虽然现在好像亚伯拉罕时代一样，“那按着血气生的”迫害“那按着圣灵生的”，但是，前者不能和后者一同承受产业。以保罗时代的情况来说，只有基督徒才是合法承受产业的人。
2. 把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承受产业—保罗引用了创21：10，原本是撒拉对亚伯拉罕说的话，然后由神确定（创21：12）。保罗的焦点在以撒是自主妇人的儿子这个身分的象征意义，明白地表达奴役和自主的对比。最重要的，是引句简洁地表达了保罗最深切的关注：加拉太人当拒绝奴役，持守自由。在这个引句的应用里，撒拉的要求成了一项基本的福音真理的陈述，就是律法的奴役和基督的自由是不能共存的。引句也表明加

拉太信徒虽然受着搅扰者的威迫，但是他们可以放心，因为神的旨意是要把产业归给他们。

D. 加 4 : 31

1. 弟兄们——保罗再次这样称呼收信人，表达他和他们之间的亲密关系。接着更用“我们”来把自己和他们联系起来。
2. 这样看来——原文是“所以”，表示这节经文是保罗根据上文推论而得出的结论：加拉太信徒不是受奴役的儿女，而是自由的儿女。
3. 保罗以本节结束加 4 : 21 - 31 的论证，可见他的目的是要藉着对比律法的奴役与福音的自由，劝告加拉太人不要接受犹太教基督徒所谓的“福音”而再次陷入奴役之中。

三、结语

在加 3 : 1 - 4 : 31 整段“以圣经和信徒经验论证因信称义”的经文中，保罗一贯地辩证：信主的外邦人是亚伯拉罕的儿女，不是因行律法而称义，不用以遵守律法为生活方式，也不用受割礼；最重要的，是相信因信称义的福音真理。

第二十课 得自由：弃绝割礼（一） （加 5 : 1-9）

一、引言

1. 本课开始一个新的段落，论及从因信称义的真理而来、有关基督徒生命的本质和责任，也就是因信称义的应用（加 5 : 1 - 6 : 10）。不论在信仰或生活上，信徒都当活出因信称义的真理。
 - a. 第一方面的应用是得着自由，弃绝割礼（加 5 : 1 - 12）。保罗劝勉和警戒加拉太信徒，既然得着因信称义而来的自由就当持守，不应接受割礼。
 - b. 从因信称义而来的第二个应用是得着自由，活出爱（加 5 : 13-15）。
 - c. 保罗接着教导信徒要靠着圣灵行事，活出爱人如己的基督徒生活（加 5 : 16 - 26）。加 5 : 13 - 26 都是阐述信徒在圣灵里的生命。
 - d. 最后，保罗提出明确的实际劝勉（加 6 : 1 - 10）。
2. 保罗极力教导人不可接受律法的奴役，因为基督已释放我们得自由。这不是顺从肉体的自由，而是藉着圣灵的力量，以爱来互相服侍的自由。保罗要说明他所传使人脱离律法的福音，并不带来道德上的自我放纵，因为圣灵是克胜肉体的力量，而圣灵所产生的爱是成全律法的唯一方法。

二、保罗的呼吁（加 5 : 1）

1. 这节经文是承先启后的引言，一方面重复加 4 : 21 - 31 的主题“奴役与自由的对比”，另一方面带出下文对信徒的警告及对煽动者的控诉。
2. 释放……自由——这两个是本节最重要的词。加 4 : 31 在原文的最后一个词是“自主妇人”（自由的妇人），而紧接着的加 5 : 1，开首也是“自由”。这样的编排有效地把读者的注意力集中在“自由”的观念。保罗没有明确告诉我们基督在什么时候“释放”了我们，因为他的重点是我们已得释放和自由的事实。“自由”是一种状况，是基督的“释放”行动的目的和结果。根据上文下理，“自由”在这里指脱离律法和割礼的要求。从救恩历史的角度看，基督藉着死把我们律法的咒诅释放出来（加 3 : 13），使我们脱离律法的约束（加 2 : 19）；从信徒的主观经历看，当我们藉着信与基督联合，得到神在救赎中运行的恩典时，这恩典就对我们有效，使我们脱离了律法的约束和咒诅，并脱离罪的辖制。
3. 所以要站立得稳——“所以”一词表示这句是保罗根据基督的救赎和救赎的目的而发出的劝勉。“站立得稳”指在自由中站稳，也就是在不需要接受割礼和遵守摩西律法的自由中站立得稳。
4. 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在正面的劝勉之后，保罗以负面的劝勉补充。根据加 4 章中夏甲和撒拉的对比，“奴仆的轭”显然指遵守律法的担子。保罗信主的经历让他对律法有新的和负面的评价：律法是奴役的轭，而不再是让人兴奋的事。因为律法把人置于不能完全遵守的命令之下，使人因违反律法而招致咒诅。如果加拉太人听从煽动者的耸动而受割礼和遵守律法，就会被奴役的轭所控制。保罗要信徒正视接受割礼的后果，劝喻他们切不可这样做。

三、信心与行为的对比（加 5 : 2-6）

A. 加 5 : 2—接受割礼的第一个负面结果

1. 看——原文句首有这个�，意思是“要注意”。
2. 我保罗——强调保罗是自己在说话，显出以下的话的重要。如果加拉太人接受割礼，就会有 3 个完全负面的结果。
3. 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接受割礼，就表示信徒认为神在基督里成就的救恩仍有不足，在信靠基督以外还须受割礼和守律法；换言之，基督的死没有足够的救赎能力，需要靠遵行律法来补足。保罗把守割礼和信靠基督分为两种截然不同的行事方法，两者完全对立，只能选其一，绝不能把遵行律法加在信靠基督之上。加拉太的煽动者所倡议的，正是基督与律法的混合物。

B. 加 5:3—接受割礼的第二个负面结果

1. 凡受割礼的人—每个准备受割礼的人，就是任何一个听从煽动者游说而自愿受割礼的加拉太人。
2. 欠着行全律法的债—保罗严正地指出，如果他们行割礼，就要遵守全部律法（参雅 2:10）。律法是不能分割的整体，人不能选择遵守一条律法，或者不守另一条。但是，人没可能遵守全部律法。不过，既然选择接受割礼，就等于选择以遵守全部律法为称义和得救的途径，所以是行不通的。

C. 加 5:4—接受割礼的第三个负面结果

1. 你们—保罗直接对加拉太人说话。
2. 靠律法称义的一—保罗把“受割礼的”改为“靠律法称义的”，显示他认为受割礼是靠行律法称义最明显的表达。他们是试图靠律法称义的人。
3. 与基督隔绝—“隔绝”的意思是和基督分开，就是从基督作工的范围被挪开，因而跟基督断绝关系。信徒想靠行律法称义，就等于把自己和基督隔绝，因为律法和基督代表两个分开的能力和活动范围。选择受割礼就等于认为基督有所不足，因而离开了基督的作工范围而进入律法的范畴。这样，他们与救主基督的关系就断绝了，基督也对他们毫无益处。
4. 从恩典中坠落—这句话假定信徒本来活在恩典的范畴之中，现在却失去神的恩典。如果信徒接受割礼，就是承诺会遵守全部律法，等于放弃恩典的福音，脱离恩典的范畴，改为进入律法的范畴。
5. 保罗的措辞十分强烈，因为他要指出背道的危险，就是从恩典中坠落，是十分真实的。保罗没有明说从恩典中坠落是否等于失去救恩。新约整体的教导假定信徒可以坚持到底，但是也有足够的经文让我们相信，背道是有可能发生的，而背道的人会失去救恩。今天我们虽然不会选择回到守律法的范畴去，但是我们对救恩是否看重，并常常提防自己在恩典中坠落呢？

D. 加 5:5

1. 我们—保罗和加拉太信徒同一阵线对抗煽动者。
2. 等候所盼望的义—“等候”在原文是“热切等候”之意。“盼望的义”指神会在末日公开宣判信徒是“义”的，有“义者”的地位。因此，称义同时是“已济和未济”的，有过去、现在和将来的层面。从神的角度看，信徒的称义是已发生的事，因为神的终末判决已在基督里提前应用到信徒身上。藉着信，神已称信徒为义。但是，神的终末判决仍会在末日发生，宣告和证实信徒因着信耶稣基督，早已获得“义者”的地位。这最后的称义是凭着信心而不是靠行律法。

2. 靠着圣灵—圣灵是这末日盼望的保证。

E. 加 5:6

1. 保罗继续解释为什么信徒热切盼望的义，是靠着圣灵和凭着信心。原因就是在耶稣基督里，受割礼或不受割礼都没有用处，唯有那藉着爱表达出来的信，才有用处。
2. 在基督耶稣里—在基督的救赎范围之内，也就是当信徒和基督联合之时。
3. 割礼—从救恩的角度看，保罗认为割礼是中性的。他愿意犹太基督徒继续守律法，只是不看律法为在神面前称义的方法。
4. 唯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如今，在基督耶稣的救恩范畴内，藉着爱表达出来的信心才是最重要的。使人称义的信，是以爱的行动表现出来的。这是信心的特质。换言之，能够以爱表达出来的信心，才是真信心。至此，保罗的思绪已从称义转到基督徒的生活。

四、防备“面酵”（加 5:7-9）

A. 加 5:7

1. 这段经文的开头没有连接词连系上文，显示内容有别于上一段。保罗从劝告加拉太信徒，转为指控煽动者。
2. 你们—加拉太信徒。他们本来在信心的路上跑得很好，能够持守真理。
3. 向来—这个副词暗示现在的情况已经不同，也就是说他们不再跑得好了。
4. 有谁拦阻你们，叫你们不顺从真理呢？—保罗用反问句，暗示煽动者使加拉太信徒不再顺从真理。他们不再服从真理，就是受到“拦阻”的结果。“真理”指福音真理，就是不用守割礼和律法，单单藉着信来称义。

B. 加 5:8

1. 劝导—煽动者对加拉太信徒的教导，就是要守割礼和律法才能称义。
2. 那召你们的一呼召者，就是神。保罗率直地告诉信徒，煽动者的教导不是来自神。保罗可能暗示这劝导的来源是撒但，但是他没有明言。

C. 加 5:9

这句话可能是犹太人的民间谚语，意思是一些微小的影响会扩散蔓延，直至控制着整个局面。应用在加拉太教会，就是煽动者催促信徒受割礼似乎是无伤大雅的要求，就像是“一点面酵”，但是信徒如果让步，他们的信仰就会受到影响，使加拉太整个信徒群体受到严重伤害，并受煽动者的控制。

第廿一课 得自由：弃绝割礼(二)及活出爱 (加 5:10-15)

一、十字架与割礼的对比(加 5:10-12)

A. 加 5:10

1. 这节经文的开头没有连接词，但是上半节和上文的关系仍然密切，只是表达相反的思想。虽然煽动者的劝诱阻碍了加拉太信徒在真理的道路上往前行，而且少许酵母可以使全团面发起来，保罗仍然表达他对加拉太信徒的信任。
2. 我在主里很信你们必不怀别样的心——保罗相信加拉太信徒不会跟保罗有不同的见解。在“主里”信任他们，意思是他的信任是以主耶稣为基础。保罗藉着对加拉太信徒表示信任，拉近和他们之间的距离，使他的呼吁更具说服力，同时邀请他们延续先前的友好关系，继续站在保罗一方。
3. 但搅扰你们的——保罗用“但”字引入下半节。“搅扰”的意思是以假教义来扰乱人的信仰，使人对得救的方法产生不安和混乱。保罗在这里所想到的可能不是某个特定的煽动者，而是一个类别的人，就是任何扰乱加拉太教会的人。
4. 罪名——译作“刑罚”较佳，指对定罪的判决。这刑罚显然来自神，也可能指神的终末审判。保罗可能暗示那些坚持外邦信徒必须守律法和割礼的人，已经不在救恩的范围之内。保罗提及神的刑罚有双重目的：
 - a. 间接警告加拉太信徒不要追随煽动者和他们的举动，因为他们将要受到神的刑罚；
 - b. 暗示保罗所传的福音才是带着神的权柄。

B. 加 5:11

1. 弟兄们——保罗继续用这个称谓，表达他和加拉太信徒之间的亲密关系，并把他们拉到自己一方。
2. 我若仍旧传割礼——意思是假如我仍然在宣讲或传讲割礼。可能有人指控保罗仍然在传讲割礼，但是他当然没有，所以受着犹太教和犹太教基督徒的逼迫。他与“搅扰你们的”人(加 5:10)形成对比。保罗在信主前仍然信奉犹太教之时，对外邦人采取严格的立场和要求：如果要有份于救恩，必须信奉犹太教。“传割礼”的意思不是说他从事正式的宣传工作或宣扬犹太教，而是鼓励和赞同割礼，并鼓励外邦人受割礼归入犹太教。
3. 若是这样——原文没有这句。译者加上是要把“那十字架讨厌的地方”连系上“我若仍旧传割礼”，并带出“仍旧传割礼”的第二个后果。第一个后果是保罗不会再受迫害，而第二个后果是十

字架讨厌的地方就被除去。两者有因果关系，因为传割礼等于把十字架讨厌的地方除去，那么保罗受迫害的原因就消失了，他也不会再受迫害。

4. 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十字架的绊脚石被除去。十字架讨厌的地方不单因为“被钉的弥赛亚”是矛盾的说法及让犹太人感到厌恶，更代表着与“靠律法称义”相反的方法：人不用靠守律法和割礼得救，而是透过恩典，藉着被钉十字架的耶稣为人赎罪受死。十字架宣告藉着基督的死而称义的方法，无可避免地使那些想行律法称义的人感到厌恶。靠行律法称义，使人可以有“因律法而得的义”，但十字架的信息只能使人“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腓 3:9)。“传割礼”等于把十字架的厌恶除去，因为真正重要的不再是十字架，而是割礼和割礼所代表的得救方法。既然“传割礼”就不会受到迫害，那么保罗现在受到迫害，证明他没有“传割礼”。

C. 加 5:12

1. 这是保罗书信中最粗鲁无礼的话，可见他对煽动者感到愤怒。
2. 恨不得——表达强烈的愿望，虽然这个结果未必能达到，或者说话的人未必真心想达到这个愿望。
3. 搅乱你们的人——“搅乱”即扰乱，使人紊乱不安。保罗所指的是那些煽动者。
4. 把自己割绝了——意思是把自己阉割了，就是割掉男性生殖器。申 23:1 说“被阉割的，不可入耶和华的会。”保罗的意思是巴不得煽动者自行与神的子民断绝往来，不再扰乱他们。保罗又严厉又愤怒，因为煽动者把割礼和律法加在信靠基督之上，改变了福音的核心，所以他必须竭尽所能地抵挡他们和他们的教导。

二、得着自由活出爱(加 5:13-15)

从加 5:13 开始，保罗给予加拉太信徒有关基督徒生活的教导和劝告。加 5:13-15 劝勉信徒要在生活中活出爱，加 5:16-26 指出在圣灵里的生命，加 6:1-10 则具体指出基督徒的生活准则。因此，加 5:13-6:10 构成加拉太书的道德伦理部份。

A. 加 5:13

1. 因为——原文有这个�，为要解释保罗在上一节说出如此粗鲁的话的原因：煽动者鼓吹的割礼和律法，跟信徒蒙召的目的，就是要得自由背道而驰。
2. 自由——这个词显然和加 5:1 的“叫我们得以自由”前后呼应。那里说信徒得自由，是由于基督的救赎工作；这里则表示信徒得自由，是由于神的呼召，而这呼召是透过福音的宣讲临到。由此可见，

福音呼召人接受耶稣基督的救赎，是自由的新生命的基础。按照上文下理，“自由”是指脱离以律法作为称义的方式及过“义”的生活的指引。

3. 保罗接着以两个命令句子来表达警告和命令：不可把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并要用爱心互相服侍。
4. 情欲—除了指肉体的情欲，也包括自私自利、自我中心、自我放纵等。保罗警告信徒不要把他们的蒙召而得的自由，变成肉体活动的机会，或是给肉体机会进行它的活动。
5. 总要—副词，意思是无论如何或不管怎么样，要表达和上一句相反的行为。
6. 用爱心互相服侍—保罗从正面发出命令。在加6章，保罗会举出一些以爱心互相服侍的例子。“爱心”指信徒之间的爱。“服侍”有“作奴隶”之意。要在基督徒之间正确地使用自由，就要以爱心像奴隶一样彼此服侍。保罗把自由与“用爱心互相服侍”串连起来，极具震撼力：信徒在基督里的自由排拒一种奴役，却透过另一种奴役表达出来。信徒不是律法的奴隶，而是藉着爱彼此作奴隶。透过这种看似自相矛盾的表达，保罗说明了基督徒的自由真正的性质：信徒不是自己的主人，而得着自由的目的是要以爱彼此服侍。

B. 加 5:14

1. 保罗解释信徒要用爱心互相服侍，是因为全部律法都在“爱人如己”这句话里面成全了。用爱心互相服侍很重要，因为有成全律法的功效。
2. 包—意思是成全。
3. 爱人如己—爱你的邻舍如同自己。这句话引自利19:18，是摩西五经中最常被新约引用的经文。至于谁是邻舍的问题，让人联想到路10章好撒玛利亚人的故事，而保罗大概也有同样的意思。我们要爱在日常生活中实在接触到的人，因为是神使我们能够遇见。保罗把整个律法的道德要求，浓缩为一道爱的命令。已脱离律法的信徒同时是成全律法的人，只是不靠努力遵行律法的规条，而是用新的方式，就是用爱的方式来成全律法。

C. 加 5:15

1. 但是—原文句首有这个连接词，表达这节的内容跟上面两节刚好相反。
2. 相咬相吞—彼此有纷争之意。保罗警告加拉太信徒不要像野兽一样相咬相吞，免得彼此毁灭。保罗刻意以一群野兽互相袭击的图像，来形容加拉太信徒中间的纷争，为要营造让人震惊的效果。信徒是在基督里的兄弟姐妹，行为却像野兽一

样。保罗没有说清楚加拉太信徒在什么事上有纷争，但是从加5:26推断，可能涉及权力斗争。

3. 保罗在这一节要表达的，是警告信徒不要破坏“用爱心互相服侍”和“爱人如己”的行事为人方式。

第廿二课 得自由：靠圣灵行事 (加 5:16-26)

一、靠着圣灵得胜 (加 5:16-18)

保罗在这里解释上文(加5:13-15)的主旨，就是信徒蒙召得自由，是要彼此服侍，而不是给情欲活动的机会。要达到这个目标，秘诀在于倚靠圣灵。

A. 加 5:16

1. 面对情欲的事，“爱心”与“情欲”在伦理上是相对的，而“圣灵”与“情欲”在神学上也是相对的。保罗的伦理学的独特之处，在于圣灵在当中扮演的角色。信徒要靠圣灵行事，是保罗的伦理劝勉中重要的观念。
2. 顺着圣灵而行—“行”是生活行事之意，所以“顺着圣灵而行”就是靠着圣灵生活行事。保罗呼吁加拉太信徒既然靠圣灵入门(加3:3)，就要继续倚靠圣灵来行事为人。“顺着圣灵而行”不仅是被动地顺服圣灵，让圣灵在生命中工作，而是主动地、自觉地、努力地使自己的生命和生活符合圣灵在我们身上的旨意。
3. 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不去满足肉体的私欲，是信徒靠圣灵行事的必然结果。人性软弱，容易被试探胜过，但圣灵让人有力量抗拒恶的牵引，显出敬虔的品格。信徒在多大程度上靠圣灵而行，就在多大程度上得以拒绝放纵肉体的情欲。

B. 加 5:17

1. 情欲—肉体的欲望。
2. 这里提出信徒要靠圣灵行事的理由。情欲与圣灵相反，圣灵自然也和情欲相反，两者彼此对立的结果，是信徒不能做他们愿意做的事。
3. 这两个是彼此相敌—在上述原因和后果的关系之中，保罗加插这句，表达圣灵和情欲在本质及其代表的事上，是永久及无间断地互相不容的。

C. 加 5:18

1. 但—这个字引入跟上一节相反的意思。虽然情欲与圣灵相反，为要使人不能做他们愿意做的，也就是情欲对信徒仍然构成威胁；但是，信徒并非

处于完全无助的状态，因为信徒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了。

2. 被圣灵引导—不是指一般的让圣灵带领，而是顺着圣灵的引导，过合乎圣灵意愿的生活，而不是过顺着情欲的生活。两者是对比的。
3. 就不在律法以下—保罗不说“就不在情欲以下”。与圣灵构成对比的，不是加 5:16-17 提到的“情欲”，而是“律法”。这是因为他除了要指出圣灵作为神对情欲的回应，也要说明圣灵也是回应律法的。律法不能抗衡情欲，圣灵却能够，而且确实做到。再次提及律法，表示保罗的话仍然是针对犹太教基督徒而发的。他们宣称在道德生活上得胜的方法，是把自己放在律法的指引和管束之中，所以高举律法是免受情欲奴役的唯一途径。保罗却以顺从圣灵的引导为足以防御情欲的方法。这方法不但与遵守律法不同，而且更优胜。圣灵的能力足以帮助信徒在没有律法指引的情况下，过着以爱来彼此服侍的生活。

二、随从情欲的生活 (加 5:19-21)

为了说明情欲与圣灵敌对的情况，保罗分别列举代表情欲的事和圣灵的果子。保罗列举的都是一般人认识的恶事和美事，为要把这些美德与圣灵连系，并把恶行与情欲连系。保罗的论述也涉及两种生活方式：随从情欲的生活或倚靠圣灵过美德的生活。

A. 四大类情欲的恶行 (加 5:19-21 上)

保罗用 15 件事代表情欲的表现，就是堕落的人在实际生活中的具体表现。保罗说情欲的事是“显而易见的” (加 5:19)，因为在基督里倚靠圣灵而活的人，都能看见和清楚知道这 15 种恶行是属于情欲的，并且这些生活方式应该跟他们毫无关系。

1. 不合法的性关系：
 - a. 奸淫—淫乱，泛指一切不合法的性行为 and 性关系，包括乱伦 (例：林前 5 章提及的与继母同居) 及跟异教的神庙娼妓苟合。由淫乱产生的关系不能解除，对人的影响很大 (林前 6:16、18)，所以保罗在不同书信中都劝导信徒要逃避淫乱。
 - b. 污秽—不洁，可能指因着淫乱或不合法的性关系而带来的不洁。
 - c. 邪荡—在性欲方面的放荡，比淫乱和不洁更进一步。因为犯这罪的人以侮慢的态度来炫耀自己的恶行，并用厚颜及粗俗的方式引人注意。这种不尊重自己，也不顾别人的权益和感受的行为，大大违反社会的行为标准。邪荡的可怕在于犯罪的人已失去自尊和羞耻心。
2. 偏离正道的宗教：
 - a. 拜偶像—这是外邦人典型的罪，与服侍一位永活

的神相对。拜偶像的错误在于敬拜事奉被造之物，而不是造物主。在保罗的时代，拜偶像常常涉及不道德的性行为，所以拜偶像既得罪神，也得罪自己的身体。

- b. 邪术—原本的意思是药物的使用，后来却变成药物的误用，并且发展至巫术。徒 19:19 记载在以弗所有不少行邪术的人信主，并烧掉很多邪术的书，见证邪术在当时相当流行。
3. 人际关系的问题：
 - a. 仇恨—人与人之间的对敌，存在于 3 个层面：
 - ① 不同阶层之间的仇恨，例：奴隶和自由的人。
 - ② 不同种族之间的仇恨，例：新约时代的希腊人把不说希腊话的人看为未开化或野蛮人。
 - ③ 人与人之间的敌意，例：希律和彼拉多。
 - b. 争竞—争斗、纷争、争吵等人与人之间的不和。
 - c. 忌恨—嫉妒、妒忌。看到别人有好处时，心中感到苦涩和不快，甚至想破坏或加害对方。
 - d. 恼怒—愤怒、发怒。
 - e. 结党—因着自私的心，和别人连系起来以达到自己的目的。
 - f. 纷争—不和。持续的纷争会造成分裂，导致结党。
 - g. 异端—派别，就是一班有同样信仰和生活方式的人走在一起，成为一个派别。不是一般常说的异端或似是而非的基督信仰。
 - h. 嫉妒—和“忌恨”的意思相似。在 15 个恶行中，“嫉妒”占了两个席位，可见保罗认为这是十分不利于人际关系的恶行。
4. 嗜欲无度的罪：
 - a. 醉酒—酗酒。新约圣经一贯教导不能过量饮酒。
 - b. 荒宴—喧闹的宴乐或狂欢。这是一些不信主的人的生活特征。在 15 个恶行之后，保罗在结束时加上“等类”，表示上面列举的只是代表性的恶行，还有其他。

B. 小结 (加 5:21 下)

1. 神的国—在保罗书信中通常指神在当中施行统治的地域或范围。行恶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因为情欲与圣灵敌对。这些行为显明人没有圣灵；没有圣灵的人，自然不能承受神的国。
2. 行这样事的人—不信主的人或异教徒。保罗在这里警告加拉太信徒，不要做不信主的人和异教徒所做的事，否则不能承受神的国。

三、倚靠圣灵的生活 (加 5:22-23)

A. 圣灵的果子 (加 5:22-23 上)

与情欲的事相反的，是圣灵所结的果子，包括以下 9 方面的美德。

1. 仁爱—爱心，但不是人自己能够有的，而是从圣

灵而来，是圣灵所赐的。信徒也要追求爱，以致能够彼此服侍。

2. 喜乐—不是一般的快乐，而是在主里面的喜乐。
3. 和平—译为“平安”更合适，因为不是指没有战争或烦恼，而是正面地指一种健全、康泰的状况。
4. 忍耐—对人宽容、忍耐。信徒要对别人忍耐，因为是神先对我们忍耐。“忍耐”是“恼怒”这个恶行的解毒剂。
5. 恩慈—仁慈，主动地向人行善，使人得益处。
6. 良善—热心于“善”的事、好的事和真理，并进而采取行动。
7. 信实—人与人相处时的忠诚、可靠。
8. 温柔—对人温和、谦逊、为人着想。“温柔”是“争竞”和“结党”的解毒剂。
9. 节制—按照神的旨意管束自己。这是圣灵的果子，信徒不是靠自己的力量，而是靠圣灵来自律。

B. 小结（加 5：23 下）

1. 这样的事—指类似上述的 9 种美德，不过当然不止 9 种，保罗只是说出其中 9 样重要的。
2. 没有律法禁止—圣灵所结的果子不在律法以下。当这些美德因着圣灵的同在而在信徒生命中彰显时，律法是没有地位的。

四、应用及呼吁（加 5：24-26）

1. 保罗呼吁信徒要把从真理的圣灵而来的美德，在生活上表现出来。
2. 凡属基督耶稣的人—保罗不单向加拉太信徒说话，也对今天信主的人说话。
3. 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信徒归信的时候，不但有份于基督的死（加 2：19），并且因着信，在与基督联合时主动把肉体 and 肉体的邪情私欲都钉在十字架上。换言之，就是从最根本的地方否定罪恶，摒弃从前在罪中的生活。但是，罪会不断诱惑和攻击信徒，所以要不断地把肉体 and 邪情私欲钉在十字架上。
4. 靠圣灵行事—信徒要努力靠着圣灵和顺从圣灵的引导而活，把身体的恶行治死。圣灵是信徒属灵生命的来源及维持者。初信主的时候，我们是靠着圣灵得到新生命；之后，也要继续顺从圣灵的引导，以圣灵所彰显的美德（圣灵的果子）为生活行为的准则，使我们的生活与圣灵和谐一致。
5. 不要贪图虚名，彼此惹气，互相嫉妒—保罗就着这段论说作出最后的告诫，要求信徒因着顺从圣灵生活而摒弃不当的行为。“贪图虚名”即自命不凡或骄傲自满，“彼此惹气”即彼此挑拨或互相向对方提出挑战，“嫉妒”就是情欲的恶行中的“忌恨”和“嫉妒”。这一节承先启后，一方

面结束上文有关圣灵与情欲对立，并信徒当如何倚靠圣灵来克制情欲的论述，另一方面又引入下面对信徒生活更直接、具体的劝勉。

第廿三课 教牧导引：活在圣灵中 （加 6：1-10）

一、互相扶持（加 6：1-5）

A. 加 6：1

1. 这节经文的开首没有连接词连系上文，但内容和上面两节有逻辑关系：保罗劝导信徒要倚靠圣灵，具体来说就是不要骄傲自满、彼此挑战、互相妒忌；相反，信徒作为属灵的人，如果遇到弟兄或姊妹跌倒，就当帮助他们回转。
2. 弟兄们—保罗再次这样称呼加拉太信徒，提醒他们是同一个教会的成员，彼此有当尽的责任。
3. 有人—教会的成员，而不是任何人。
4. 被过犯所胜—信徒当以圣灵为生活的准则，但有人就是在这个准则中跌倒。即便不是蓄意犯罪，也不能免去他的罪过。保罗没有明说“过犯”是指什么罪。他的关注不在过犯的性质，而是在挽回的过程中对犯罪弟兄所持的正确态度。
5. 你们属灵的人—保罗这样称呼加拉太信徒，因为他们都领受了圣灵。在这个基础上，保罗呼吁他们要显出跟这个事实相符的属灵态度。
6. 挽回过来—意思是作出矫正。
7. 温柔—这是圣灵的果子。以温柔的心把犯罪的弟兄挽回过来，是以圣灵为依归、随从圣灵引导的表现。
8. 当自己小心—在挽回犯罪的弟兄时，信徒也要注意自己。挽回犯罪的弟兄是教会整体的责任，但是每个信徒都必须密切地留意自己，恐怕自己也被引诱犯罪。在挽回的过程中，属灵的人也可能受到引诱而陷入和犯罪者相同的罪之中，所以必须提高警觉。

B. 加 6：2

1. 重担要互相担当—属灵的人不但要存着温柔的心挽回陷于罪中的弟兄，还要担当彼此的重担。“重担”不单指上一节提到的挽回犯罪的人，因为加 6：2 下也提到“基督的律法”。最自然的理解，“重担”指身体、道德和灵性方面的困难，也就是个人难以独力承担的担子。属灵的人见到有人受着这种担子的压力时，要乐意和对方分担，帮助他们在重担之下仍然可以站稳不跌倒。互相担

当重担，是家庭成员的特征。

2. 完全了—成全了或满足了。
3. 基督的律法—这是保罗针对“摩西的律法”而制造出来的相反词。如果加拉太信徒要遵守律法，就要确保所遵守的不是“摩西的律法”，而是“基督的律法”。基督已取代摩西律法，不但作为称义的方法，也作为基督徒生活的行为准则。“基督的律法”就是以基督作为爱的典范。信徒互相担当重担就是以爱心互相服侍，因此可以说是遵守了基督的律法，满足了基督对信徒的要求。

C. 加 6：3

《和修版》的翻译比较容易明白：“人若没有什么了不起，还自以为了不起的，就是自欺。”保罗没有解释为什么说有人自以为了不起。本节经文只是笼统及约略地支持上一节。保罗的意思是自以为了不起的人不能分担别人的重担，因为他们以为自己没有什么软弱过失，就不会同情别人，也不认为要关心别人的重担。相反，觉得自己软弱的人，就能够以温柔和谦卑的心来分担别人的重担，包括挽回在罪中的弟兄。

D. 加 6：4

1. 各人应当察验自己的行为—针对上一节所说人会自以为了不起，保罗提出防范的对策：每个人都应该常常检视自己的所作所为，尤其是道德方面的品行和属灵素质。
2. 他所夸的就专在自己，不在别人—如果自我评估的结果是正面的，那么这人所夸耀的理由，就只是关于他自己而不是别人。换言之，他所夸耀的根据或引以为荣的地方，应该只是自己的好行为，而不是把自己以为有的长处和别人的短处来比较，从而夸耀自己的优胜。例：自以为了不起的人会把自己跟陷在罪中的弟兄相比，从而夸耀自己的强处。这样，他引以为荣的就是在于别人，特别是别人的软弱。保罗却强调，如果要夸耀，所夸耀的只能关于自己，而不是把别人比下去。

E. 加 6：5

1. “因为”一词表示这节跟上文有逻辑关系，是上一节“各人应当察验自己的行为”的理据：每个人都都要为自己的行为对神负责。
2. 加 6：2 说“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这里却说“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两者似乎有矛盾。根据上文下理，加 6：2 的“重担”指困难或难于解决的事；信徒若遇到这些事，大家要互相帮助，互相担当重担。但是在本节，“担子”却是指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所以每个人都要各自

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由于“重担”和“担子”是指不同的事，所以承担的方法也不同。

二、行善不懈（加 6：6-10）

A. 加 6：6

1. 保罗的劝勉转向另一个方向，就是如何看待传道人。经文提及两种人：在道理上受教的，以及教师、传道人等施教的人。而教导的内容就是“道理”，也就是正确的信息、正确的福音。
2. 受教的人当在生活和物质的需要上供给施教的人。这和耶稣在太 10：10 的教导一样。传福音的人有权靠福音养生，尽管保罗本身没有常常使用这个权利。施教的人在教导和准备工作上要花费许多时间，所以教会应当在物质上给予供应。
3. 保罗突然提到要供应传道人，很可能是为加 6：2 所说“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提供一个实践性的例子。信徒要对传道人的生计有所担当。

B. 加 6：7

1. 在加 6：7-10，保罗再次把劝勉扩大到情欲和圣灵的对比。
2. 不要自欺—这是一个引入注意的命令，就是要读者留心以下的话，有“不要弄错”的意思。
3. 神是轻慢不得的—不要以轻蔑的态度看待神和神的定律。
4. 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这就是人不得轻蔑的定律。保罗用这句农业谚语支持上一句“神是轻慢不得的”。任何人都不能忽视这个表明神公正不变的原则：人种了什么，就有什么回报。

C. 加 6：8

1. 因为—原文句首有这个字，所以这句把上面的农业谚语应用到情欲与圣灵的对比，从而支持加 6：7“不要自欺”的警告。照着人种什么就收什么的定律，为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成败坏，为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成永生。这是警告也是应许。
2. 顺着情欲撒种—不属于基督之人的生活方式，所过的是以自己为中心的生活。
3. 从情欲收败坏—这是情欲所结的果子。为满足情欲而活，必带来败坏。
4. 顺着圣灵撒种—为要得着圣灵的喜悦而撒种，就是为满足圣灵的愿望而活，也就是加 5：16 所说的“顺着圣灵而行”。
5. 这里情欲与圣灵的强烈对比，其实是加 5：16-26 的扼要重述，但是多了终末的指向。保罗看今天生命为撒种期，末日就是收割期。今天怎样撒种，末日就有怎样的收成和终局，完全取决于人现在为圣灵还是情欲撒种。向圣灵撒种的，就从

圣灵收获永远的生命，这是个强有力的应许。

D. 加 6:9

1. 所以—原文句首有这个�，显示这节和上文有因果关系。
2. 丧志—原文是厌烦、疲倦、灰心之意。信徒顺从圣灵生活就可以收成永生（加 6:7-8），所以我们行善不要灰心。
3. 行善—一切在道德上美善的事，如圣灵的果子。
4. 到了时候就要收成—这是行善不灰心的动机。
5. 不灰心—坚持不懈，不会在收成来到之前就半途而废，所以是得着收成的必要条件。

E. 加 6:10

1. 所以—以这个推理词开始，带出结论：要把握机会向众人行善。
2. 向众人行善—对人做有美德的事，不论是属灵还是物质上的。这样的“行善”是圣灵的果子“良善”的具体彰显。
3. 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对在信仰上同属一家的人，更当如此行善。保罗这样叮嘱信徒的另一个原因，可能是当时他们生存在异教的氛围，如果教会不能照顾自己的成员，就会失去见证。
4. 本节是保罗对加拉太信徒在实践上劝勉的结束。对于如何行善，他没有提供清晰的指引，只是提出笼统的劝勉、基本的伦理指示。保罗似乎故意这样做，为要让加拉太信徒思想当如何把“顺着圣灵撒种”和“向众人行善”的大原则实行出来。

第廿四课 鼓励及总结 (加 6:11-18)

一、特大的字体 (加 6:11)

1. 本节开始新的段落，进入加拉太书的尾声。
2. 请看—原文是命令式“你们看！”意思是你们要留意。
3. 我亲手写—保罗要收信人留意他亲手写给他们的字“何等的大”。保罗习惯由代笔人写信，到结束时才亲笔问安。从这节开始，保罗从代笔人手中把笔拿过来亲自书写，以证实他是加拉太书的作者。保罗知道他的信会在教会的聚会中朗读，所以需要声明加拉太书是他写的。
4. 字是何等的大—保罗的字体比代笔人的字体大。一般来说，字体较大是要读者特别留意，所以保罗可能想读者留意他亲笔写的大字，表示他将要

说的话十分重要。再者，他现在亲笔书写，表示书信已接近尾声，希望读者再次集中精神。

二、割礼派的动机 (加 6:12-13)

A. 加 6:12

1. 加 6:12-13 写出主张割礼之人的真面目，揭露他们心中的动机。
2. 凡—凡是、只要是。
3. 希图—想要之意。
4. 外貌—原文直译“在肉体上”，可以理解为在人面前或在外表上。
5. 体面—有好的外貌和表现，或得到别人的好评。
6. 勉强你们受割礼—这是那些人为了得到好评而做的事。他们不是真正热心律法，而是怕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他们就是犹太教基督徒。他们不是用武力“勉强”人行割礼，而是用言语和论证，竭力催促加拉太信徒接受割礼。
7. 怕自己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犹太教基督徒信了主，相信耶稣基督是弥赛亚；但是，他们知道十字架的真理与犹太教的律法对立，所以必然会跟犹太教产生冲突和受逼迫。犹太教基督徒若能使外邦信徒接受割礼，至少可以减轻十字架带来的障碍，辩称可以把基督徒看成归入犹太教，因为他们也遵守律法。犹太教基督徒坚持外邦信徒必须受割礼，显示他们真正重视的不是被钉十字架的弥赛亚信仰，而是要跟犹太民族认同。他们希望在基督教和犹太教之间取得妥协。可惜这个做法两面不讨好，既不能活出福音带来自由的真理，也不能完全满足犹太教对遵守律法的要求。

B. 加 6:13

1. 因为—原文句首有这个�，所以这节是上一节的解释。犹太教基督徒自己不守律法，却要加拉太信徒受割礼，无非要藉加拉太信徒的肉体夸耀。
2. 连自己也不守律法—保罗从前是严守律法的法利赛人，他把这标准应用到犹太教基督徒身上，所以说他们没有达标，并没有彻底遵行律法。
3. 要藉着你们的肉体夸口—这是割礼派的第三个目的，除了要得到好评及保护自己免受逼迫以外。一方面，他们能够藉此证明自己的工作成功的；另一方面，也可以在神面前夸耀，因为他们以为神喜悦他们带领那么多外邦信徒同时信耶稣及遵守犹太教的规定。他们只是为了保护和荣耀自己，而不是为了律法。保罗显然要破坏割礼派的可信性，并让加拉太信徒明白事情多么严重。至于保罗如何知道割礼派的这些动机，他没有交代。

三、十字架的意义 (加 6:14-15)

A. 加 6:14

1. 但——表示保罗反对上面两节所说的事。
2. 断——断乎不是、强烈否定。保罗强烈否定割礼派的动机，就是要藉着加拉太信徒的肉体夸口。
3. 不以别的夸口——特别指不以肉体为夸耀的根据。
4. 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保罗严正声明，除了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他绝不以任何其他为夸耀的根据。保罗时代的人看十字架为羞辱，使人感到惊恐和厌恶；保罗却高举基督的十字架为他夸耀的唯一根据。这表明基督的十字架在保罗思想中占据中心位置。“十字架”指耶稣基督为人赎罪受死，开创因信称义而不是靠行律法称义的途径。
5. 因——保罗进一步解释为什么十字架是他夸耀的唯一根据。
6. 世界——保罗从前在犹太教中生活的方式，并身为法利赛人享受到的宗教特权。这种生活方式构成保罗旧日的世界观。
7. 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着保罗与他的旧世界的关系来说，透过基督十字架所成就的救赎，保罗跟他从前的旧世界已完全断绝关系。
8. 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着这个旧世界与保罗的关系而论，旧世界对保罗的控制力已被粉碎。加 2:19-20 告诉我们基督的十字架怎样使保罗跟旧世界完全断绝关系：他藉着信与基督联合及有份于基督的死，就脱离了律法作为称义的途径和生活原则。
9. 保罗一方面以自己的取向和态度来跟割礼派作对比，另一方面盼望加拉太信徒能够接受他这种以基督和十字架为中心的态度。

B. 加 6:15

1. 保罗继续指出割礼并不重要。“受割礼”和“不受割礼”分别指两种状况，然而两者都和“新造的人”相对。
2. 新造的人——原文是“新的创造”。保罗以此表示旧时代已结束，现在新的时代建立起来，而信徒被纳入其中。“新的创造”由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开始，并以圣灵所赐的生命继续下去，直到整个创造都得着释放。“新的创造”强调被钉十字架及复活的基督已开创新的救恩时代，当中受割礼或不受割礼的状况都无关重要，因为两者都属于旧世界。现在重要的，是有份于“新的创造”。新生命的特征是人和神有新的关系，而这关系是基于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以及信徒以信心接受耶稣基督。因此，十字架象征新旧世界之间的分别，也成为保罗夸耀的唯一对象和根据。十字架是旧

世界和新创造之间的分界线，也是守律法和割礼与因信称义之间的分界线，因为十字架包含以信心的原则为有效的称义方法。相比之下，受割礼和守律法就不是称义之法。

四、祝福 (加 6:16-18)

保罗书信一般都会在信末祝福收信者，加拉太书也不例外。但是，加拉太书的祝福语有一些特别之处，就是在加 6:16 和 18 的祝福句子中，夹着加 6:17 的警告。

A. 加 6:16

1. 凡照此理而行的——这个祝福句是有条件的，就是只有那些按保罗在上文所说的准则而行的人，才可以领受。
2. 此理——准则之意。这个准则就是上一节所说受割礼或没受割礼不重要，重要的是有份于“新的创造”，就是由基督的死和复活开始的崭新的救恩时代。
3. 神的以色列民——所有基督徒，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保罗之前已处理“谁是亚伯拉罕的儿女”的问题，结论就是所有基督徒都是亚伯拉罕的儿女（加 3:6-9）。在这个基础上，他进一步把基督徒认同为“神的以色列民”是合理的。

B. 加 6:17

1. 人都不要搅扰我——任何人都不要继续找我的麻烦了。保罗所警告的是加拉太的煽动者，也就是犹太教基督徒。“搅扰”指煽动者在保罗向加拉太人传福音时引起的困难和阻碍，包括对保罗的使徒职分及他所传福音的攻击（加 1-2 章）。
2. 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保罗为福音受苦所留下的疤痕，例如被打的疤痕。这些印记表明保罗是属于耶稣的，受到耶稣的保护，而保罗也会对耶稣负责。因此，其他人不要再搅扰保罗，否则会受到基督的惩罚，要担当自己的罪（加 5:10）。

C. 加 6:18

保罗以“弟兄们”这个亲切的称呼，为加拉太信徒发出恩典的祝福，并以此结束加拉太书。

五、全书总结

1. 加拉太书的内容丰富，愿我们研读后不但能够坚持“因信称义”的信仰原则，并在得着因信称义的确据后活出好行为，也就是在得着自由之后，活出合宜的基督徒样式，把圣灵果子的美善表现出来。
2. 加拉太书只有短短 6 章，所以这个课程有足够时

间仔细阅读每一节经文，并掌握当中的观念和句子之间的关系。但是，从负面来看，也有人认为这样研读很琐碎。不过，这是一个好的机会，让我们培养仔细阅读圣经的习惯。在研读和理解神的话方面，多付一点时间和心思又有何不可呢？盼望我们日后都能够更仔细和有耐性地研读圣经。

参考书目

1. 巴克莱著。周郁晞译。《加拉太书、以弗所书注释》。香港：文艺，1988。
2. 冯荫坤。《加拉太书注释（卷上、卷下）》。台北：校园，2008。
3. 冯荫坤。《真理与自由—加拉太书注释》。香港：证道，1987。
4. 史葛·麦克奈特著。廖惠堂译。加拉太书。香港：汉协，2004。
5. 吕沛渊。加拉太书。台北：归正，2019。
6. DeSilva, David A. *The letter to the Galati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8.
7. Fung, Ronald Y. K.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8. Martyn, J. Louis. *Galatians: A new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New York: Doubleday, 1997.